

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固网宽带业务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来自固网宽带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00%，公司对固网宽带业务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电信市场化的推进，固网宽带领域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固网宽带业务由于竞争加剧导致宽带收费价格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联通各地分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9%、55.33%、56.08%，公司来自于联通下属各地分公司的总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32%、95.31%、93.13%，公司业务存在依赖客户的情况。如果公司的后续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5]30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 2013 年，2013 年至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公司作为提供创新性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为主的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企业文化的建设。经过

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并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软件开发领域涉及的专业技术门类非常多，主要有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存储备份技术、安全技术等。上述技术具有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设计和开发工作，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六、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办公场地为租赁房产。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福达嘉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务楼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49号南贤商业广场B座的房屋。公司租赁的该处房屋为深圳市龙华向南股份合作公司所拥有，但因历史原因该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龙华向南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同意授权深圳市福达嘉业商贸有限公司对前述房屋租赁进行出租、管理。如政府对上述租赁房产拆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随着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展，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

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八、宽带提速降费的经营风险

2015年5月工信部公布了《关于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相关政策简要情况》，就未来近期我国的“网络提速降价”规划了明确目标。文件明确提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手机流量和固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将大幅下降”等具体要求。宽带提速降费的政策将给电信营运商增加营运压力，可能间接影响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客户经营的业务支出。

九、公司短期经营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为-9,466,803.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146,025.11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加大业务转型，新增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大幅度上升，新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暂未实现，使 2015 年 1-7 月经营出现亏损，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8,632,972.87 元，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预计 2015 年扭亏为盈的机率较小。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挂牌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	77
五、同业竞争	80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7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2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经办律所声明	177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易信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易信成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易信成	指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或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易信天成	指	深圳市易信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信鑫成	指	深圳市易信鑫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豪实业	指	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使谷	指	深圳天使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	指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9日，经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75号）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86号）
《复核报告》	指	《关于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杭州信杨	指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文博	指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傲天通信	指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50
东方国信	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166
固网宽带	指	固定线路提供的宽带服务
xDSL	指	DSL 的统称，意即数字用户线路，是以铜电话线为传输介质的点对点传输技术。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指企业采取的一系列用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营销、销售及服务手段。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Mbps	指	Mbit/s 即兆比特每秒，Million bits per second 的缩写。
APP	指	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固移融合业务	指	通过固定网络与移动网络之间的融通、合作，从而实现全业务及融合业务的经营。
LAN 端口	指	局域网接口，主要是用于路由器与局域网进行连接。
FTTH/O	指	光纤接入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孙雷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7月26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5,000元
- 6、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南贤商业广场B座803
- 7、邮编：518131
- 8、电话：0755-61325199
- 9、传真：0755-61325133
- 10、互联网网址：www.yxchnet.com
- 11、电子邮箱：zengwenzhi@szyxc.net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曾文志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17）”下的“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

(17101112) ”。

14、主要业务：公司致力于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通过专业的服务与技术手段，为中国联通保有更多的存量用户，提高运营商宽带用户续费率，帮助中国联通固网宽带业务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提高用户对联通的感知度及满意度。公司通过保有用户按合同约定进行收入分成而获得收益。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60742K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275,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对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安排作出与上述法律法规一致的规定。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票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股份公司发起人尚无可转让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挂牌前，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了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新增股份由原发起人股东孙雷、李云峰及新股东李英华、王玉珏、吴红、周日芳、朱宇芳认购（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中，股份公司发起人孙雷、李云峰新增股份需遵守董监高股份限售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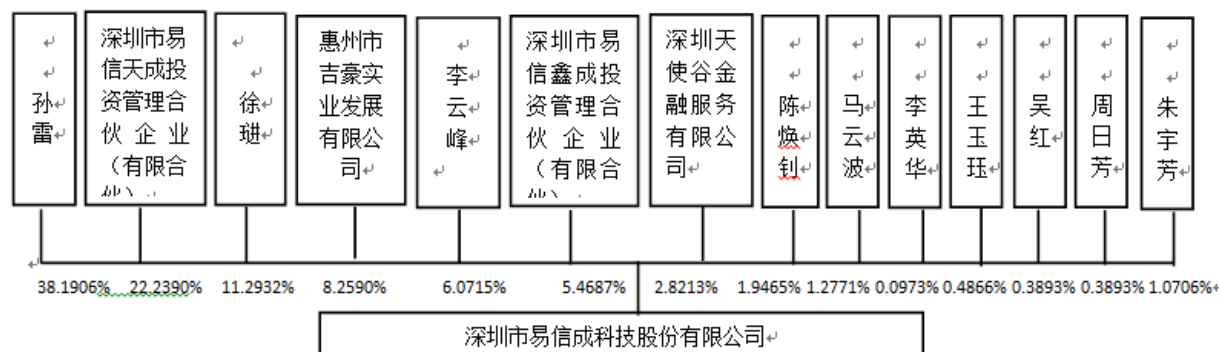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相关增资协议或股东会决议未对新增股份设置限售条款，新股东亦未作出自愿限售承诺，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新股东所持股份 250,000 股自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可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	---------	--------	---------	------------------

				让的股份
1	孙雷	3,924,080	38.1906	15,000
2	易信天成	2,285,060	22.2390	0
3	徐璘	1,160,380	11.2932	0
4	吉豪实业	848,610	8.2590	0
5	李云峰	623,850	6.0715	10,000
6	易信鑫成	561,910	5.4687	0
7	天使谷	289,890	2.8213	0
8	陈焕钊	200,000	1.9465	0
9	马云波	131,220	1.2771	0
10	朱宇芳	110,000	1.0706	110,000
11	王玉珏	50,000	0.4866	50,000
12	吴红	40,000	0.3893	40,000
13	周日芳	40,000	0.3893	40,000
14	李英华	10,000	0.0973	10,000
	合计	10,275,000	100.0000	250,0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雷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3,924,080	38.1906
2	易信天成	净资产折股	2,285,060	22.2390
3	徐璘	净资产折股	1,160,380	11.2932
4	吉豪实业	净资产折股	848,610	8.2590
5	李云峰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623,850	6.0715

6	易信鑫成	净资产折股	561,910	5.4687
7	天使谷	净资产折股	289,890	2.8213
8	陈焕钊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9465
9	马云波	净资产折股	131,220	1.2771
10	朱宇芳	货币出资	110,000	1.0706
11	王玉珏	货币出资	50,000	0.4866
12	吴红	货币出资	40,000	0.3893
13	周日芳	货币出资	40,000	0.3893
14	李英华	货币出资	10,000	0.0973
	合计		10,275,000	100.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公司股东易信天成、易信鑫成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孙雷。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雷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8.447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设立至今，孙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股东易信天成和易信鑫成的普通合伙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8.4476%的股份，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10月出生；1993年6月毕业于深圳华强中学；1993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深圳市沈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中建物资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优森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徐璿，女，中国国籍，1976年9月21日出生，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彩榕街7号1304房，身份证号码是610402197609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云峰，男，中国国籍，1972年07月12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阳光四季2栋1103，身份证号码是140511197207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陈焕钊，男，中国国籍，1975年09月27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南玉潭路益秀园3栋801房，身份证号码是440521197509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云波，男，中国国籍，1959年04月23日出生，住址为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通学路30付39号，身份证号码是152127195904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英华，女，中国国籍，1974年10月04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24-406，身份证号码是440301197410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玉珏，女，中国国籍，1997年08月19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方玫瑰花园2栋1502，身份证号码是440301199708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红，女，中国国籍，1967年01月28日出生，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89号602房，身份证号码是110108196701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日芳，女，中国国籍，1959年04月23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桥梓文化城五街25号，身份证号码是441900197610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宇芳，女，中国国籍，1969年12月23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复兴

中路320弄68号，身份证号码是310102196912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自然人股东主体适格，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深圳市易信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南贤商业广场 B 座 1003A，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孙雷，注册号是 440310602451560。易信天成的普通合伙人是孙雷，有限合伙人是袁石勇、荀浩、孙峪、程飞、曾文志、贺青雷、罗金有、兰华江、伊耀勇、陈辉、郑金池、王桂凤、汤国维、范守平、齐伟、刘雨、瞿博、罗红君、符春燕、王勇、胡远涛、胡鹏程 22 名公司骨干人员和任姝丽、楼建华、邢向红、朱方明、董韬、李道霞、卫晓丹、林芹、蒋晓华 9 位自然人。

易信天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孙雷	1.0000	0.5778	普通合伙人
2	袁石勇	24.5000	14.1557	有限合伙人
3	程飞	21.0000	12.1335	有限合伙人
4	任姝丽	18.9000	10.9201	有限合伙人
5	董韬	16.8000	9.7068	有限合伙人
6	林芹	12.6000	7.2801	有限合伙人
7	荀浩	12.6000	7.2801	有限合伙人
8	孙峪	11.5997	6.7021	有限合伙人
9	王桂凤	10.5000	6.0667	有限合伙人
10	李道霞	10.4534	6.0398	有限合伙人
11	朱方明	7.0000	4.0445	有限合伙人
12	曾文志	4.9000	2.8311	有限合伙人
13	郑金池	4.3750	2.5278	有限合伙人
14	陈辉	4.2000	2.4267	有限合伙人
15	兰华江	2.1000	1.2133	有限合伙人
16	蒋晓华	1.4000	0.8089	有限合伙人
17	贺青雷	1.4000	0.8089	有限合伙人
18	邢向红	1.4000	0.8089	有限合伙人
19	楼建华	1.4000	0.8089	有限合伙人
20	瞿博	1.1970	0.6916	有限合伙人
21	伊耀勇	0.7000	0.4044	有限合伙人

22	卫晓丹	0.7000	0.4044	有限合伙人
23	罗金有	0.7000	0.4044	有限合伙人
24	王勇	0.2800	0.1618	有限合伙人
25	齐伟	0.2100	0.1213	有限合伙人
26	胡鹏程	0.2100	0.1213	有限合伙人
27	汤国维	0.2100	0.1213	有限合伙人
28	罗红君	0.2100	0.1213	有限合伙人
29	胡远涛	0.2100	0.1213	有限合伙人
30	范守平	0.1400	0.0809	有限合伙人
31	刘雨	0.1400	0.0809	有限合伙人
32	符春燕	0.0399	0.02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3.0750	100.0000	-

(2) 深圳市易信鑫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1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南贤商业B座1101B，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孙雷，注册号是440310602456580。易信鑫成的普通合伙人是孙雷，有限合伙人是孙峪、李晓红、黄琳、符春燕、郑万芬、陈俊诚、李英华、刘梅香、潘恒9名公司骨干人员和关雪、李先枝、何春林、张海安、李保平、彭忠心、高茂萍、荆莉娟、樊悦、方琴、梁淑雯、林莉娜、谭改金13位自然人。

易信鑫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孙雷	1.0000	2.3496	普通合伙人
2	关雪	7.7000	18.0921	有限合伙人
3	李保平	7.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4	林莉娜	3.5000	8.2337	有限合伙人
5	何春林	3.5000	8.2237	有限合伙人
6	方琴	3.5000	8.2237	有限合伙人
7	张海安	2.8000	6.5789	有限合伙人
8	谭改金	2.8000	6.5789	有限合伙人
9	梁淑雯	1.4000	3.2895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先枝	1.4000	3.2895	有限合伙人
11	高茂萍	1.4000	3.2895	有限合伙人
12	樊悦	1.4000	3.2895	有限合伙人
13	孙峪	1.0000	2.3496	有限合伙人
14	李英华	0.7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15	荆莉娟	0.7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16	彭忠心	0.7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17	李晓红	0.5600	1.3158	有限合伙人
18	刘梅香	0.3500	0.8224	有限合伙人

19	潘恒	0.2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20	黄琳	0.2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21	陈俊诚	0.2100	0.4934	有限合伙人
22	郑万芬	0.2100	0.4934	有限合伙人
23	符春燕	0.1700	0.39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5600	100.0000	-

根据易信天成、易信鑫成的说明，其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用以投资股份公司的资金是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况；其投资公司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3）法人股东

深圳天使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礼；注册号：440301111379964；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苏礼（出资额526.2万元，投资比例26.31%），深圳市永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263.2万元、投资比例13.16%），易剑平（出资额263.2万元、投资比例13.16%），刘志强（出资额263.2万元、投资比例13.16%），邵光洁（出资额263.2万元、投资比例13.16%），潘志毅（出资额263.2万元、投资比例13.16%），魏剑斌（出资额157.8万元、投资比例7.89%）；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住所：惠州市麦地南路33号雍逸园D2栋颂兰阁2层14商场；法定代表人：胡乙琼；注册号：441300000185485；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胡乙琼（出资额400万元、投资

比例80%)，张少武（出资额100万元、投资比例20%）；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使谷说明，其管理人正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登记备案，故其尚无法开展登记备案。

综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系住所、登记注册地在中国，且合法存续的内资企业。公司股东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适格。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自然人孙雷、徐璿及李峰分别按照65%、15%、2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首次实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上述三位股东按约定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同时选举孙雷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委任李峰为公司监事，聘任孙雷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孙雷、徐璿及李峰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6429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1栋1楼1109，法定代表人为孙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网上从事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通讯产品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雷	65.00	65.00
2	李峰	20.00	20.00
3	徐璿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2012年7月26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回函》，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到位。2015年6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1048号），证实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到位。有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次变更

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历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第1次股权变更及第1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峰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云峰；股东李峰将持有公司7%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孙雷；股东李峰将持有公司3%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徐璿。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孙雷增资288万元人民币；股东李云峰增资40万元人民币；股东徐璿增资72万元人民币；同意继续选举孙雷为执行董事，继续聘请孙雷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免去李峰为公司监事职务，聘请李云峰为公司监事；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 元）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持股比例（%）
1	孙雷	360.00	72.00	72.00
2	李云峰	50.00	10.00	10.00
3	徐璘	90.00	18.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但该事项符合2013年3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关于注册资本的登记规定和实收资本的备案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已依法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股东本次增资投资款于2015年5月26日、27日缴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足额。2015年10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 13648号），证实股东本次出资真实、到位。

（2）有限公司第2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雷将其持有公司19.785%的股权以138.4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易信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徐璘将其持有公司2.89%的股权以20.2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易信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李云峰将其持有公司2.05%的股权以14.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易信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孙雷将其持有公司2.2176%的股权以15.52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易信鑫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徐璘将其持有公司2.5544%的股权以17.880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易信鑫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李云峰将其持有公司1.308%的股权以9.15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易信鑫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孙雷	249.9870	249.9870	49.9974
2	徐璿	62.7780	62.7780	12.5556
3	李云峰	33.2100	33.2100	6.6420
4	易信天成	123.6250	123.6250	24.7250
5	易信鑫成	30.4000	30.4000	6.08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就本次股转转让，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3) 有限公司第 3 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雷将其持有公司 7.7%的股权以 53.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3 日，孙雷与吉豪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孙雷	211.4870	211.4870	42.2974
2	徐璿	62.7780	62.7780	12.5556
3	李云峰	33.2100	33.2100	6.6420
4	易信天成	123.6250	123.6250	24.7250
5	易信鑫成	30.4000	30.4000	6.0800
6	吉豪实业	38.5000	38.5000	7.7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就本次股转转让，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 有限公司第 2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为人民币 507.09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994 万元由新

股东马云波以现金人民币 35 万元认缴，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雷	211.4870	211.4870	41.7052
2	徐璘	62.7780	62.7780	12.3798
3	李云峰	33.2100	33.2100	6.5490
4	易信天成	123.6250	123.6250	24.3789
5	易信鑫成	30.4000	30.4000	5.9949
6	吉豪实业	38.5000	38.5000	7.5922
7	马云波	7.0994	7.0994	1.4000
合计		507.0994	507.0994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但该事项符合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关于注册资本的登记规定和实收资本的备案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已依法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股东本次增资投资款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缴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足额。2015 年 10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 13648 号），证实股东本次出资真实、到位。

（5）有限公司第 3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7.0994 万元增加到为人民币 522.78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6835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天使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雷	211.4870	211.4870	40.4541

2	李云峰	62.7780	62.7780	12.0084
3	徐璿	33.2100	33.2100	6.3525
4	易信天成	123.6250	123.6250	23.6475
5	易信鑫成	30.4000	30.4000	5.8150
6	吉豪实业	38.5000	38.5000	7.3644
7	马云波	7.0994	7.0994	1.3580
8	天使谷	15.6835	15.6835	3.0000
合计		522.7829	522.7829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但该事项符合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关于注册资本的登记规定和实收资本的备案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已依法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股东本次增资投资款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缴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足额。2015 年 10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 13648 号），证实股东本次出资真实、到位。

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东孙雷、徐璿、李云峰、马云波、易信天成、易信鑫成、吉豪实业与新股东天使谷（投资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及《关于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存在相关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股份回购	投资方天使谷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能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挂牌申请； 2、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仍未实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 3、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合同》第四条的承诺和保证； 4、2015 年公司未完成净利润 300 万元，2016 年公司未完成净利润 1000 万元（本款所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正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股份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挂牌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天使谷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增资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天使谷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优先受让权	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控股股东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原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反稀释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上述估值调整条款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且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该等条款真实有效。上述条款未涉及公司义务。上述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如未来触发约定的股权回购或其他约定条款，将会妥善协商，包括采取但不限于自筹资金、引进新投资者等方式妥善解决，保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据此，上述约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有限公司第4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7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2.7829万元增加为人民币541.0145万元；由原股东吉豪实业以现金人民币100万元认缴7.4112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陈焕钊以现金人民币146万元认缴10.8204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雷	211.4870	211.4870	39.0908
2	李云峰	62.7780	62.7780	11.6038
3	徐璿	33.2100	33.2100	6.1385
4	易信天成	123.6250	123.6250	22.8506
5	易信鑫成	30.4000	30.4000	5.6191
6	吉豪实业	45.9112	45.9112	8.4861
7	马云波	7.0994	7.0994	1.3122
8	天使谷	15.6835	15.6835	2.8989
9	陈焕钊	10.8204	10.8204	2.0000
合计		541.0145	541.0145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但该事项符合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关于注册资本的登记规定和实收资本的备案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已依法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股东本次增资投资款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缴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足额。2015 年 10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 13648 号），证实股东本次出资真实、到位。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机构，同意上述机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75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70,816.88 元。

2015 年 8 月 2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

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486 号),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096.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3 日,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 公司管理层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份的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意批准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在内的财务报表。

2015 年 8 月 23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0,470,816.88 元按照 1.04708168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其余净资产 470,816.88 元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 认缴并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约定。同意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8 月 22 日,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选举兰华江为变更设立后的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三年。

2015 年 8 月 23 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 公司召开了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三会规则、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讨论, 形成了会议决议。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发起人出资情况》、《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雷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孙雷为公司的总经理，任期三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分别聘任李云峰、田瑞全、罗金有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肖茂池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曾文志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袁石勇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9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 1248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9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易信成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70,816.88元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10,000,000股，其余470,816.8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0460742K”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南贤商业广场B座803，法定代表人为孙雷，成立日期为2012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雷	净资产折股	3,909,080	39.0908
2	易信天成	净资产折股	2,285,060	22.8506
3	徐璘	净资产折股	1,160,380	11.6038
4	吉豪实业	净资产折股	848,610	8.4861

5	李云峰	净资产折股	613,850	6.1385
6	易信鑫成	净资产折股	561,910	5.6191
7	天使谷	净资产折股	289,890	2.8989
8	陈焕钊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0000
9	马云波	净资产折股	131,220	1.3122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470,816.88 元为基础折股 10,000,000 股。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541.014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3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1,027.5 万元；由原股东孙雷以现金人民币 10.95 万元认缴 1.5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云峰以现金人民币 7.3 万元认缴 1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英华、王玉珏、吴红、周日芳、朱宇芳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7.3 万元、36.5 万元、29.2 万元、29.2 万元、80.3 万元认缴 1 万元、5 万元、4 万元、4 万元、11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上述变更。

2015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 138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7 名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孙雷	3,924,080	38.1906
2	易信天成	2,285,060	22.2390
3	徐璘	1,160,380	11.2932
4	吉豪实业	848,610	8.2590
5	李云峰	623,850	6.0715
6	易信鑫成	561,910	5.4687

7	天使谷	289,890	2.8213
8	陈焕钊	200,000	1.9465
9	马云波	131,220	1.2771
10	朱宇芳	110,000	1.0706
11	王玉珏	50,000	0.4866
12	吴红	40,000	0.3893
13	周日芳	40,000	0.3893
14	李英华	10,000	0.0973
合计		10,275,000	100.0000

综上，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历次变更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除另有说明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5、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有重庆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册号	500901300037609
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创路 65 号 1-10-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白平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利用互联网从事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通讯产品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网页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07-05
营业期限	长期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孙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陈玉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 年 1 月出生，1998 年

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环境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在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任广州办事业部经理；2004年6月至今在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联通大客户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董事：李云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07月出生，2014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经营服装干洗店；1996年9月至2000年11月，分别担任山西晋城市兰花型煤有限公司车间职工、办事员、主任助理；2000年12月至2009年8月分别任深圳市杰之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市汉和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董事：孙峪，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10月出生，1997年6月深圳市电子科技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市南园派出所户籍室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5年2月温州自营餐饮；2005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阳江市阳西县德兴大酒店任技术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自营餐饮店；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大区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董事：曾文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06月出生，2004年6月毕业于湛江海洋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任多鱼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市擎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市场兼技术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市杰之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董事：胡乙琼，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5年09月出生，2006年9月湖南理工学院旅游文化与管理专业毕业；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信贷部客户经理；2010年06月至2012年12月任广发证券高级经理；2014年03月至今任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董事：吴雨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7 年 11 月出生，2009 年 6 月毕业中央财经大学风险控制专业毕业；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京高德颐和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天一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金富汇商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丽能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袁石勇、文胜雄、兰华江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袁石勇，职工监事为兰华江。

监事会主席：袁石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 年 10 月出生，2003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科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杭州世界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0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监事：文胜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 年 1 月出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2009 年 7 月毕业香港中文大学 MBA；201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专业（硕士）；2011 年 9 月至今就读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美国正阳软件深圳公司技术支持部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深圳千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华傲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0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龙柏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投资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监事：兰华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 年 02 月出生，2000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电子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及维护专业，2013 年 9 月至今就读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深圳永盛电子礼品厂业务员；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

管；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雄震集团项目经理；2005年5月任深圳市杰之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追缴部经理；2012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客服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孙雷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李云峰、田瑞全、罗金有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肖茂池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曾文志担任。

总经理：孙雷，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李云峰，2015年7月1日起当选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其他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田瑞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11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2013年7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10月至2003年2月分别任东莞伟易达集团VTT公司高级工程师、高级主管、经理；2003年2月至2010年9月任四川九洲集团深圳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2010年9年至2012年12月任深圳万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瑞达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副总经理：罗金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10月出生，2001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汉语语言学历，文学学士学位；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担任惠州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潍坊办事处主任；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山东潍坊广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担任山东济南广源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9年3月担任山东时佳天汇电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纽特通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深圳市南极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财务负责人：肖茂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4月出生，1993年6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陈黄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8年3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有荣配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深圳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部；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远东玻璃幕墙（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董事会秘书：曾文志，其他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元）	11,769,215.00	8,452,307.78	2,081,833.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70,816.88	2,794,647.76	1,361,33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70,816.88	2,794,647.76	1,361,332.94
每股净资产（元）	1.94	2.79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2.79	1.36
资产负债率	11.03%	66.94%	34.61%
流动比率（倍）	5.50	0.62	2.69
速动比率（倍）	5.06	0.62	2.69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5,659,124.95	8,912,332.58	6,545,958.62
净利润（元）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6,025.11	1,382,546.59	762,47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6,025.11	1,382,546.59	762,476.76
毛利率	50.44%	49.41%	41.77%
净资产收益率	-30.59%	68.98%	7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92%	66.53%	7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8965	1.43331	0.75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8965	1.43331	0.759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6.91	10.01
存货周转率（次）	185.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4,810.21	396,218.43	168,67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833	0.39622	0.16868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2、2015 年 1-7 月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 1000 万股来计算，则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97668 元、0.14333 元、0.07590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5 元、0.28 元、0.1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1687 元、0.03962 元、-0.09648 元。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许晓南
	项目小组成员：许晓南、陈福凤、李炯、裴忠慧、黄建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姜德源
住所	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4D
联系电话	(86755) 33988188
传真	(86755) 33988199
经办律师	王浩、韩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项目经办人员	陈志刚、郭金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项目经办人员	邓春辉、刘贵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对固网宽带用户上网行为分析统计的专业大数据挖掘、研究及运营服务公司。公司通过对固网宽带用户上网行为分析为中国联通固网宽带存量客户经营提供服务，通过专业的服务与技术手段，为中国联通保有更多的存量用户，提高运营商宽带用户续费率，帮助中国联通固网宽带业务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提高用户对联通的感知度及满意度。公司通过保有用户按合同约定进行收入分成而获得收益。联通根据公司存量客户服务绩效统计每月固网宽带续费率情况，根据每月续费率指标按照合同约定确定每月应付业务代理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属于收益分成类别。

公司致力于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在针对宽带信息推送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与广东省、浙江省、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下属多个城市的联通分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针对联通固网宽带存量用户研究开发了整套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目前在运营中的联通宽带存量经营地市已经有 21 个。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

随着宽带技术的发展和宽带资费的下降，宽带市场已经从增量发展模式进入存量发展模式，在存量发展模式下，如何减少客户流失，延长宽带客户产品生命周期，防止存量客户被其他运营商争夺就成为宽带存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在存量经营模式下，电信营运商开始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公司顺应中国联通固网宽带存量经营策略，在联通授权下，利用技术手段和系统支撑对经营区域的联通宽带用户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对用户上网行为分析，利用网络营销与电话营销相结合的方式为存量宽带用户实现续约，同时公司从固网宽带流失的客户中发掘流失特征，将这些特征应用到存量客户中，对存量客户进行流失预警。公司提供针对固网宽带用户的一系列数据分析、动态跟踪、精准营销等综合解决方案，从而提升联通宽带存量客户续费率，帮助联通固网宽带业务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提高营业额，提高用户对联通的感知度

及满意度。

公司通过对用户上网行为分析，具体包括：

（1）用户访问兴趣分析：对用户上网浏览的网站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客户对网络质量和速率的需求，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从而为公司今后的营销提供帮助。例如经常访问体育类及视频类网站的客户，他们对于网络稳定性和网速要求较高，如有新的网络提速活动或光纤改造政策，可以优先向这部分客户推广，实现运营商产品的精准营销。

（2）对用户上网活跃程度进行分析：分析用户上网高峰时段和频次，掌握用户对网络依赖程度。例如：公司可以在用户上网高峰期时段，开展客服营销和系统推送服务，有利于有效推广业务与提高客户认知度。

（3）上网质量分析：对上网重发包、上网反应时长、上网拨号次数等进行统计分析，评估户片区网络质量，为运营商网络质量工程提供有力的依据。公司有针对性的对上网质量不良的区域用户进行网络质量关怀，提高客户感知；公司重点留意该部分用户是否反馈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客户反馈以避免客户流失；联通负责重点排查是否线路设备问题导致网络经常掉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联通各地分公司，公司与联通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联通根据公司存量客户服务绩效统计每月固网宽带续费率情况，根据每月续费率指标按照合同约定确定每月应付业务代理费用。。

续费率是衡量公司宽带存量经营效果的重要指标，公司与营运商的合同约定了续费率的计算方法。包年宽带用户年度整体续费率=（本年度到期整体续费用户数+提前续费整体用户数+以前年度到期续费整体用户数）/（提前续费整体用户数+以前年度到期续费整体用户数+本年度到期整体用户数）*100%。

针对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公司拥有 9 套系统作为技术支撑：包括推送系统、互动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派单监管系统、在线支付系统、CRM 智能管理系统、在线客服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宽带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公司提供以下九大系统，为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实现精准营销。

(1) 推送系统：公司运用自有推送系统，在用户上网时主动地、针对性地推送宽带续费服务信息，做好客户服务。

(2) 互动系统：对用户实现实时网上问卷调查。

(3) 大数据分析系统：对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分析，分析用户对网络、服务以及费用的敏感度等群体性、趋势性特征，以便有针对性的推荐合适宽带套餐，实现精准营销。

(4) 派单监管系统：通过手机 APP 派发工单给相关人员，相关人员针对订单做出跟踪，并回单。

(5) 在线支付系统：实现用户对运营商产品在线支付。

(6) CRM 智能管理系统:对运营商存量客户的管理、跟踪记录、分析。

(7) 在线客服系统:实现用户的在线咨询。

(8) 呼叫中心系统：客服外呼管理。

(9) 宽带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宽带用户的全生命周期的事件记录与跟踪。

2、居家养老业务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建立一个社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系列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通过搭建呼叫中心，建设业务调度管理系统，综合应用智能终端和老人手机终端，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了一套科学、高效、专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平台，现正在甘肃、陕西等地进行市场推广。公司与地方民政局、中国电信合作搭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中国电信负责提供手机终端与呼叫中心，老人需要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方面的需求通过平台或者呼叫中心下单，营运平台会根据服务内容将相应的服务派发给服务提供商，进行上门服务，公司与电信进行套餐分成，与服务提供商进行收入分成。所需服务由服务提供商完成，无需公司提供。公司无需设立固定服务点，无需聘用大量服务人员和投入大笔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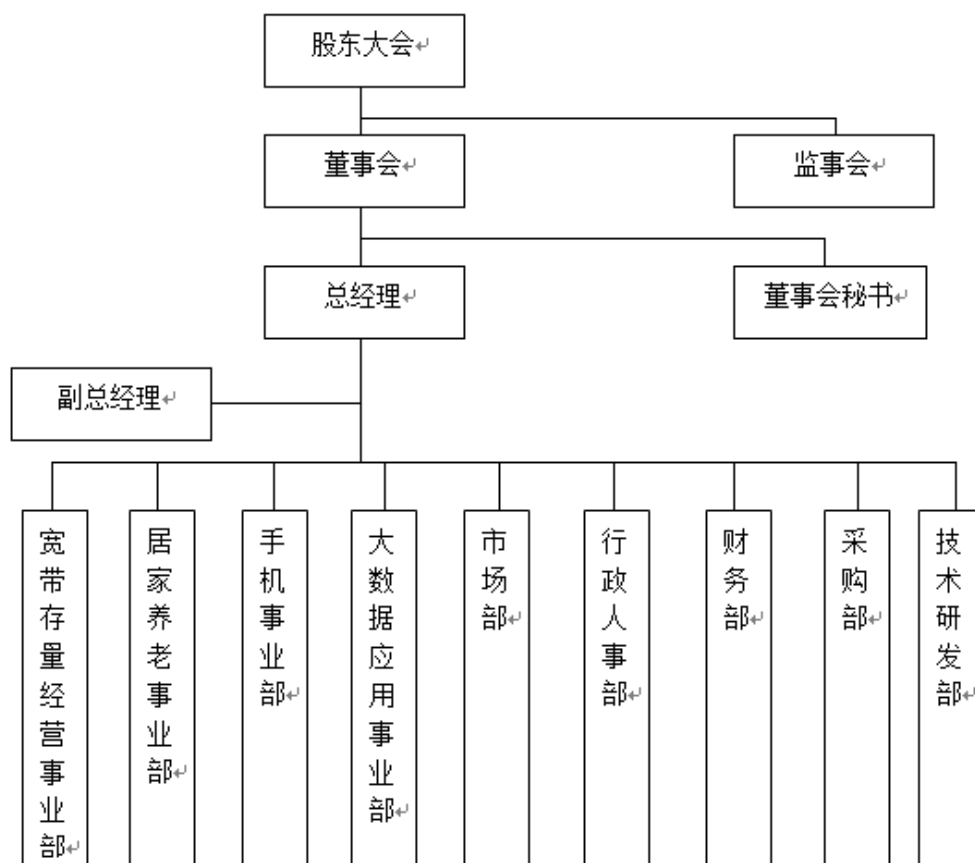
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主要功能为：

- (1) 基本功能：成为老年人生活辅助帮手，成为老年人可靠的智能终端。
- (2) 增值功能：实现老年人健康管理、定位服务、手机看护、智能调度等功能。
- (3) 数据中心：实现老年人信息管理、采集、综合数据分析等功能。
- (4) 服务项目：实现老年人生活料理、家政便民、日常陪护、医疗卫生、餐饮服务、法律咨询、文化娱乐、代购服务等功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 1、宽带存量经营事业部：负责公司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的开展、运营、维护等工作。负责宽带存量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
- 2、居家养老事业部：负责居家养老业务的开展、运营等工作，负责居家养老业务的正常运作。
- 3、手机事业部：负责手机业务的开展、运营等工作，负责手机业务的正常运作。
- 4、大数据应用事业部：负责大数据在各个行业应用的开展、运营等工作，负责大数据行业应用业务的正常运作。
- 5、市场部：负责各项目市场的开拓、维护和回款。
- 6、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账务处理，财务监控，资产管理等工作。
- 7、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各项目系统开发、维护、测试。
- 8、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相关行政、人事事务。
- 9、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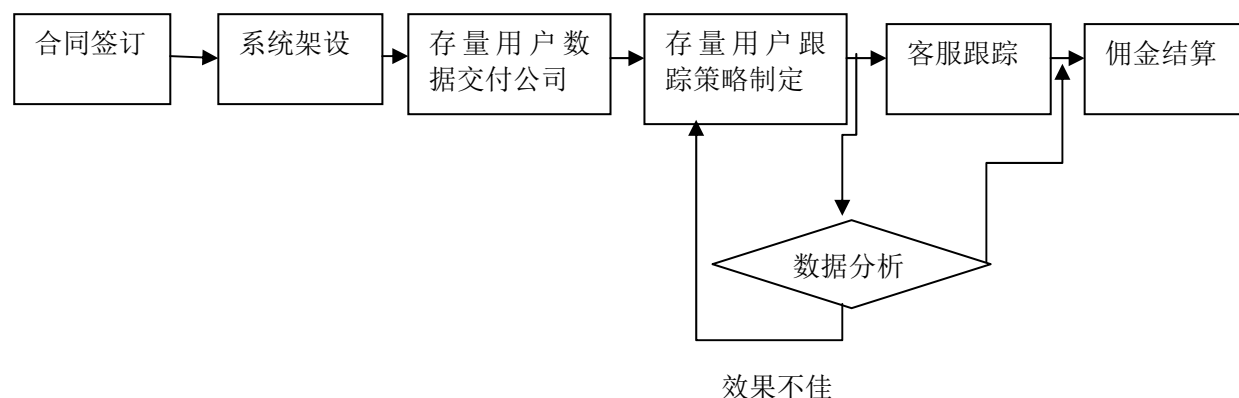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主要服务流程

（1）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流程

公司市场部与客户就固网宽带存量经营的合作方式、结算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公司将系统架设在客户机房，与客户核心路由对接，客户将固网宽带存量用户数据交付给公司，公司通过分析后，将数据移交给存量经营事业部客服进行跟踪，按照每月终端客户最终续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效果，如果效果比较理想则继续进行跟进，如果效果持续较差，则会返回存量经营事业部管理层，管理层对网络营销与电话营销的政策、方式调整后再继续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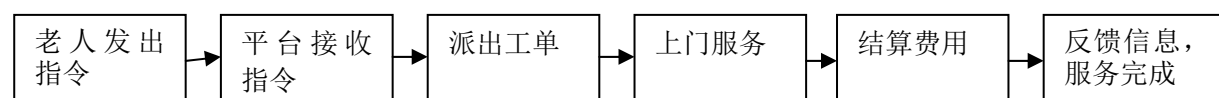
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流程



（2）居家养老服务流程

通过老人手机终端发出需求指令，通过平台定位接收指令并派出工单，服务人员利用手机APP接收指令，上门服务，服务完成后结算费用，并通过手机APP反馈信息，服务完成。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已研发完成，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居家养老服务流程



2、质量控制

（1）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通过客户跟踪，及时跟进客户续约的情况，根据续约率的情况及时调整跟踪的方式与营销策略。

（2）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后，由老人对服务进行评价，公司对客户的评价及时跟踪，并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评价综合评估，以利于服务质量的提升。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有三项：

（1）信杨推送系统：针对固网宽带存量客户，公司运用自有推送系统，在

用户上网时主动地、针对性地推送宽带续费服务信息，做好客户服务。

（2）大数据分析：

①对运营商固网宽带用户的多维分析：包括对用户的上网行为习惯、网络消费的群体性、趋势性分析，对用户形成综合报告，为运营商提供营销决策参考；

②终端分析：分析各手机品牌终端在运营商内的市场占有率，为运营商和手机终端合作提供决策参考。

（3）数据中心：对公司各个运营系统数据进行无缝连接，各系统需要使用数据由数据中心负责传递使用，并对各系统数据使用情况进行收集，整理。以便为各项目的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分析基础。

2、技术储备与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将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培养一支成熟、专业、高素质和高效率的研发队伍。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获得了较大的成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了12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授权专利证书。其中软件著作权中：3项是原始取得，9项是转让取得。

公司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产品发展战略开展以下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所处研发阶段	开发目标
1	易信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通过用户上网行为分析，为用户消费、喜好、生活圈等进行画像。	开发完善中	全面上线、正式商用
2	易信成宽带运营系统	地市宽带网上缴费、查询、咨询解决方案，该系统友好的解决人力资源成本控制，可以有效的让用户更多的了解消费信息。	已立项，准备开发	全面上线、正式商用
3	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	通过搭建呼叫中心，建设业务调度管理系统，综合应用智能终端和老人终端，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了一套科学、高效、专业的信息服务平台。	试运营阶段	全面上线、正式商用

4	在线客服营销系统	用人工在线的方式为用户解答疑问并办理续费。	已完成开发，内部测试使用中	全面上线、正式商用
5	行业手机平台服务	通过 GPS 进行实时定位，在线调度，轨迹回放。	开发阶段	全面上线、正式商用
6	易停车 APP 平台	与政府合作方便用户路边停车、缴费等全方位服务。	立项阶段	全面上线、正式商用
7	手机 APP 应用平台	通过自身手机 APP 应用软件，为其他手机 APP 应用实现推广、安装	立项阶段	全面上线、正式商用

3、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和客户关系的可替代性。

公司在信杨推送及大数据分析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相对于市场上其他的竞争对手，公司运营成本比较低，具有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拥有技术优势，能够对数据进行高效处理、信息推送的准确率高。另一方面，运营商存量宽带业务的介入门槛很高，因为涉及到整个城域网数据的信息安全问题，运营商会选择之前合作伙伴继续合作。公司和联通等公司的合作时间较早，业务合作内容比较深入，运营商选择新入公司的可能性比较低，服务的可替代性较低。

4、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认识到技术保密和保护工作的必要性与紧迫性，采取以下手段保护核心技术。

（1）加强研发，保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尽快完善产品种类，力争产品技术领先。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工作，大力培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加强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保持与同类大多数竞争对手的优势。

（2）公司认真研读国家政策法规走向，同时努力掌握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以便使企业充分了解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自身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制定正确的发展策略，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优势。

（3）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研发技术及其他技术人员都需签订《保密协议》，协议规定了员工的技术保密与竞业禁止责任；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

平台实施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持股计划；从而保证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公司购置的软件、软件著作权等。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并发证的国家发明专利共计1项。

序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名称	权限
1	第 710865 号	发明专利	200910098727.7	基于网页内容的客户行为分析和 服务系统	20 年

以上专利申请日期2009年5月19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2月8日，专利权人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5月1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专利权人变更为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4、公司购置的软件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购置软件 4 项，原值58,170.09元。

序号	名称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类别
1	CRM 模块软件	2013 年 1 月 15 日	6,360.00	办公
2	CRM 系统软件 1	2012 年 9 月 30 日	13,000.00	办公
3	CRM 系统软件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540.00	办公
4	金蝶财务软件	2013 年 9 月 30 日	29,270.09	办公

5、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并拥有国际互联网域名 20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yxchnet.com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2	szyxc.net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3	xx886.net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4	10010-sc.com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5	yxcxf.com	2014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6	10010-nm.com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7	911t.net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8	yxcboss.com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9	yxc-ftp.com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0	yxc-push.com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1	jmpz10010.com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12	10010jmgj.com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13	10010ip.com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2 日
14	yxc-crm.com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5	10010-zj.com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16	10010jm.com	2012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17	10010-gd.com	2012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18	a12349.cn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9 日
19	a12349.com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9 日
20	hiyishop.com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具体如下：

证书号	获取方式	软著号	申请名称	发表时间
第 0773879 号	原始取得	2014SR104635	易信成宽带续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3-20
第 0703258 号	原始取得	2014SR034014	易信成 CRM 智能管理系统 V2.0	2014-2-19
第 0559955 号	原始取得	2013SR054193	易信成宽带交互服务软件 V3.0	2013-3-10
第 1045872 号	受让取得	2015SR158786	信杨宽带防代理服务软件 V1.0	2010-10-12
第 1045878 号	受让取得	2015SR158792	信杨宽带互动服务软件 V2.0	2012-1-10
第 1045880 号	受让取得	2015SR158794	信杨宽带交互服务软件 V3.0	2012-2-17
第 1045876 号	受让取得	2015SR158790	信杨宽带交互服务软件 V1.0	2010-7-20
第 1052629 号	受让取得	2015SR165543	信杨宽带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26

第 1045887 号	受让取得	2015SR158801	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软件 V2.0	2010-12-28
第 1045883 号	受让取得	2015SR158797	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软件 V3.0	2012-3-20
第 1045891 号	受让取得	2015SR158805	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软件 V1.0	2009-6-13
第 1045882 号	受让取得	2015SR158796	信杨宽带互动及防代理服务软件 V1.0	2010-8-19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未涉及从事或生产、销售需要取得强制性许可或强制性质量认证的业务或产品。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服务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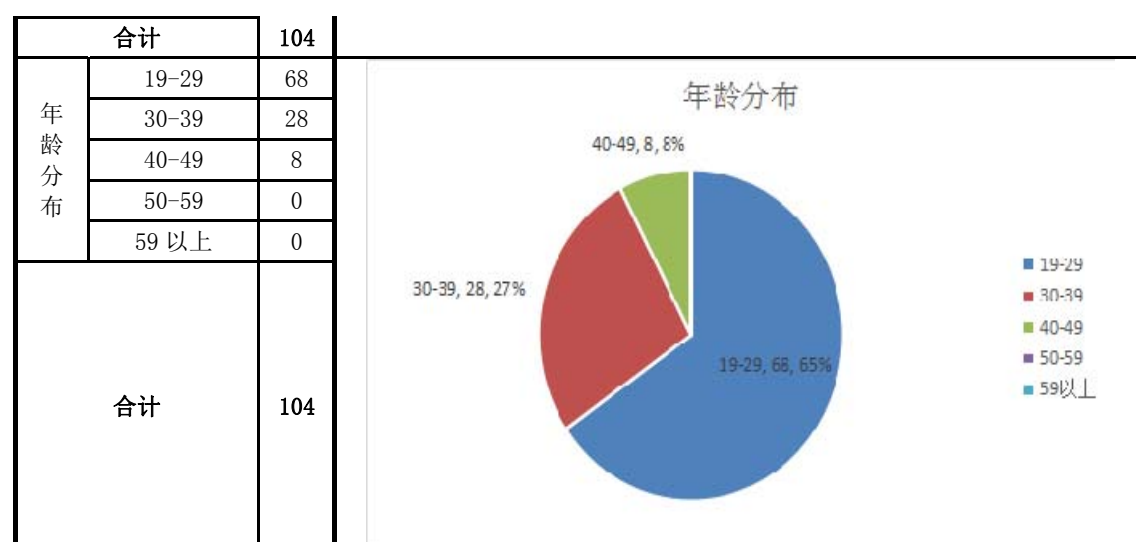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628,246.13	1,090,955.16	80.62
其他设备	21,145.00	8,924.88	57.79
合计	5,649,391.13	1,099,880.04	80.53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正式员工104 名。

项目	分类	人数	图示
文化程度	硕士	2	文化程度 其 他 1, 2% 本 科 19, 18% 中 专 或 高 中 38, 37% 大 专 44, 42% ■ 硕士 ■ 本科 ■ 大专 ■ 中专或高中 ■ 其他
	本科	19	
	大专	44	
	中专或高中	38	
	其他	1	
合计		104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14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14, 13% 后勤保障, 8, 8% 销售服务, 22, 21% 经营管理, 5, 5% 客户服务, 55, 53% ■ 研发工作 ■ 客户服务 ■ 经营管理 ■ 销售服务 ■ 后勤保障
	客户服务	55	
	经营管理	5	
	销售服务	22	
	后勤保障	8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孙雷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李云峰、田瑞全、罗金有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肖茂池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曾文志担任；技术总监1人，由袁石勇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包括袁石勇、郭华军、齐伟、伊耀勇。其中技术总监袁石勇即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是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郭华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计算机语言工程毕业。1999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南京五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齐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毕业。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武汉泰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东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易远鹰途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

理。

核心技术人员：伊耀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河南郑大升经贸管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海辉(上海)高科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久之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远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杭州信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持股情况和激励政策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共10人，2015年1-7月从公司领取薪酬合计为70.27万元。（税前）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总持股比例 (%)
孙雷	总经理	3,924,080	26,406	38.4476
李云峰	副总经理	623,850		6.0715
曾文志	董事会秘书		64,693	0.6296
田瑞全	副总经理			
罗金有	副总经理		9,242	0.0900
肖茂池	财务总监			
袁石勇	技术总监、核心 技术人员		323,467	3.1481

齐伟	核心技术人员		2,773	0.0270
尹耀勇	核心技术人员		9,242	0.0900
郭华军	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的激励政策

为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办法》。同时，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使员工薪酬与其贡献、职责、岗位技能和职业素养相匹配，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循环、密闭的薪酬体系，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规则》

4、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都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在专业、经验和能力等方面互为补充。公司通过团队建设，老员工对新员工进行技术传帮带，保证公司技术人员的延续性。由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近两年吸引了较多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其中田瑞全于2014年10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肖茂池于2015年4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袁石勇于2015年4月加入公司任公司技术总监；郭华军于2015年4月加入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伊耀勇于2015年4月加入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七）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三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利用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现精准营销的企业，在运营商宽带存量经营用户大数据分析这一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运营商宽带存量经营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大数据分析研发、运营，培育了一支成熟、专业、高素质和高效率的研发团队，公司大数据分析技术处于行内领先地位，已取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十二项软件著作权，在运营商用户上网行为大数据分析、推送领域相

对竞争对手有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的系统稳定、高效，形成客户对公司的信赖。此外对于运营商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需要设备接入到运营商的核心路由，为了保证核心路由的安全，要求服务提供商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并有在运营商成功运行几年的经验，进入的壁垒比较高。

2、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通过用户上网行为大数据分析为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提供服务，实现对用户的精准营销，达到存量用户的保有、保值、增值的目的，这个商业模式是公司在行业中较早使用，也是现在市场上效果较好的一种模式。

3、人才优势

公司致力于大数据分析研发、运营，培育了一支成熟、专业、高素质和高效率、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和运营团队，公司十分重视人才梯度建设，培养了一批后备人才团队，并经常组织技术交流等活动。

4、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三年运营，在中国联通各地市公司运营的效果较好，在联通体系内树立了较好的声誉，形成自己的品牌效应，越来越多的中国联通各地市公司联系公司为之运营。

（八）公司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提供全程技术服务的支持，公司客户服务主要职能是提供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和客诉处理服务。公司加强服务质量检查工作，安排客服人员对各项服务内容不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形成服务质量跟踪表。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或客户意见较大的情况，客服负责人进行售后服务跟踪，以便达到最好的效果。同时公司不定期的向客户咨询或亲自上门了解服务质量情况，并虚心听取客户对公司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做好记录以便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公司专门从客服服务组抽调3名队员组成售后服务组，全程为公司产品的各项售后服务做跟踪，持续提升顾客满意度。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主要系固网宽带存量客户经营服务收入。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增加36.15%，主要原因系公司存量客户经营服务收入中的90%以上来自中国联通，2014年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与中国联通的合作取得进一步发展，新增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泸州市分公司等7个分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占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占收入比例 (%)	2013 年度	占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658,209.56	99.98	8,912,332.58	100.00	6,545,958.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15.39	0.02				
合 计	5,659,124.95	100.00	8,912,332.58	100.00	6,545,958.62	100.00

2、营业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南	3,219,571.08	56.89	4,062,711.29	45.59	3,176,079.34	48.52
华东	373,088.15	6.59	1,818,455.68	20.40	2,932,500.64	44.80
华北	1,598,844.00	28.25	2,243,028.76	25.17	437,378.64	6.68
西南	467,621.72	8.27	788,136.85	8.84	--	--
合计	5,659,124.95	100.00	8,912,332.58	100.00	6,545,95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遍布于全国20多个市，收入地区比较分散，主要系与公司的行业特性有关，无明显的区域性之分。

3、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是运营商，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7.09%、55.33%、56.08%，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较高，均超过 50%，且前五大客户都属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来自于联通下属各地分公司的总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32%、95.31%、93.13%。公司业务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目前公司的业务还未扩展到

全国各个地区，将来业务范围扩大，客户构成与业务收入实现多元化后，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有望逐步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排他性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199,135.85	21.19
中国联通汕头市分公司	739,898.08	13.08
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	532,996.58	9.42
中国联通江门市分公司	467,666.31	8.26
中国联通珠海市分公司	233,932.77	4.13
合计	3,173,629.59	56.08
客户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824,833.49	20.48
中国联通江门市分公司	974,871.94	10.94
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	929,025.47	10.42
中国联通绍兴市分公司	645,259.86	7.24
中国联通金华市分公司	557,118.38	6.25
合计	4,931,109.14	55.33
客户名称	2013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联通绍兴市分公司	1,982,043.68	30.28
中国联通江门市分公司	1,236,278.50	18.89
中国联通宁波市分公司	805,412.32	12.3
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	583,997.24	8.92
中国联通云浮市分公司	438,296.11	6.7
合计	5,046,027.85	77.09

（二）成本构成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客服人员的人力成本、折旧及技术服务费、房租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人力成本	1,866,430.35	66.55	3,182,524.02	70.59	1,776,671.61	46.61
折旧及技术服务费	626,175.40	22.33	938,608.47	20.82	1,615,941.35	42.39
租赁费	191,733.60	6.84	226,514.78	5.02	190,082.67	4.99
其他	120,173.95	4.28	160,912.71	3.57	229,217.39	6.01
合 计	2,804,513.30	100.00	4,508,559.98	100.00	3,811,91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力成本、折旧及技术服务费和租赁费，其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为人力成本和折旧及技术服务费。人力成本具体包括客户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以及公积金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人力成本占比分别为 46.61%、70.59%、66.55%，各年人力资源费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客服人员增加相应的客服人员工资及奖金增加。各年占比变化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折旧及技术服务费发生额大幅下降。

折旧及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支付杭州信杨和中通文博公司的技术服务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折旧及技术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42.39%、20.82%、22.33%，呈下降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刚成立不久，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量需求，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由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绍兴联通固网宽带续费业务，共支付中通文博技术服务费 990,438.39 元，2013 年 12 月公司招聘大量技术服务人员，终止了与中通文博的业务代理协议，节约了服务费支出，导致 2014 年折旧及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

2、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技术服务、服务器、电子设备及配件。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集中度较高，占比均为100%，其中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雷之母亲参股（其持股比例为2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关联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由于历史原因，关联方采购的占比较高，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是技术服务和电子设备。公司存对杭州信杨采购依赖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9月从杭州信

杨处购入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V3.0及其硬件设备30套，合同价5,128,205.13元（不含税），已办理资产交割手续；杭州信杨的主要研发团队成員袁石勇、郭华军、伊耀勇已于2015年4月加入公司，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杭州信杨于2015年向公司无偿转让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已获授权发明专利一项，软件著作权九项。经过以上交易，公司拥有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系统与核心研发人员，实现技术的独立性。由于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停止对外营业，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未来公司采购将消除与杭州信杨的关联交易，从而降低关联交易比率，降低供应商依赖程度。

此外2013年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一度达到58.9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刚成立不久，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量需求，2013年4月12日公司与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由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绍兴联通宽带固网续费业务。2014年公司已停止与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1-7 月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48,353.09	75.14
2	深圳市欣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7.71
3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威科特电脑运营部	33,536.00	2.97
4	深圳世纪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27,166.00	2.41
5	深圳市赛蓝科技有限公司	19,950.00	1.77
	合计	1,129,005.09	100.00
序号	2014 年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829,874.89	98.70
2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威科特电脑运营部	56,798.89	0.96
3	始兴县富祥科技部	20,000.00	0.34
	合计	5,906,673.78	100.00
序号	2013 年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990,438.39	58.99
2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19,718.96	36.91
3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威科特电脑运营部	68,825	4.10
	合计	1,678,982.35	100.00

（三）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元）	履行状况
2013 年					
1	2013 年 2 月 18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联通业务代理及宽带续费业务承包经营协议	1,982,043.68	正在履行
2	2012 年 9 月 1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实体渠道（非营业厅）代理协议	1,236,278.5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7 月 26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联通业务代理及宽带续费业务承包经营协议	805,412.32	履行完毕
4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	中国联通实体渠道（非营业厅）代理	583,997.24	履行完毕

		公司	协议		
2014 年					
6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业务代理协议	1,824,833.49	履行完毕
7	2013 年 8 月 15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实体渠道（非营业厅）代理协议	974,871.94	履行完毕
8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实体渠道（非营业厅）代理协议	929,025.47	履行完毕
9	2013 年 2 月 18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联通业务代理及宽带续费业务承包经营协议	645,259.86	正在履行
10	2013 年 7 月 26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联通业务代理及宽带续费业务承包经营协议	555,331.61	履行完毕
2015 年 1-7 月					
11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汕头云伙效果联盟服务合同	739,898.08	正在履行
12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实体渠道（非营业厅）代理协议	532,996.58	正在履行
13	2015 年 1 月 6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实体渠道（非营业厅）代理协议	467,666.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元）	履行状况
1	2013 年 4 月 12 日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绍兴联通固网宽带续费业务	990,438.39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5 月 5 日	杭州信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营运商宽带维系系统的安装、维护、升级	383, 159.08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杭州信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 V3.0》及其硬件设备	5,128,205.13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对固网宽带用户上网行为分析统计的专业大数据挖掘、研究及运营服务公司。公司通过对固网宽带用户上网行为分析为中国联通固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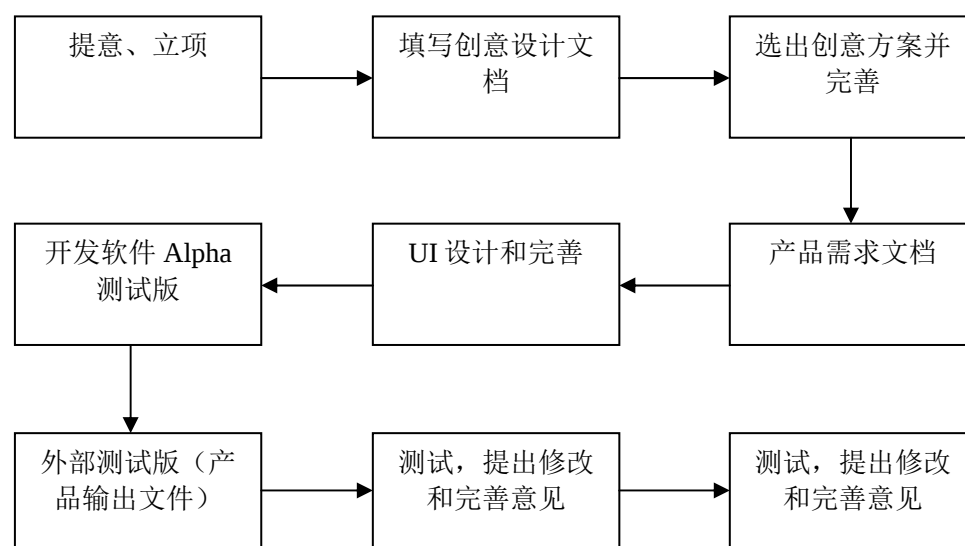
宽带存量客户经营提供服务，通过专业的服务与技术手段，为中国联通保有更多的存量用户，提高运营商宽带用户续费率，帮助中国联通固网宽带业务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提高用户对联通的感知度及满意度。公司通过保有用户按合同约定进行收入分成而获得收益。联通根据公司存量客户服务绩效统计每月固网宽带续费率情况，根据每月续费率指标按照合同约定确定每月应付业务代理费用。

公司致力于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在针对宽带信息推送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与全国各地市多个联通运营分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针对联通固网宽带存量用户研究开发了整套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目前在运营中的联通固网宽带存量经营地市已经有 21 个。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的软件系统主要有大数据分析系统、推送系统、互动系统、派单系统、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等。公司研发力量于 2014 年 10 月组建，2015 年 4 月吸纳了杭州信杨的核心研发力量，研发团队具备一定规模。研发部针对中国联通各地分公司的服务需求，开发相应功能的软件系统，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完成技术方案建议书交由公司立项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技术研发部对系统所有阶段（包括实施步骤所需时间）制定出项目进度表；系统开发人员对软件系统进行体系结构、数据库、用户界面设计；对系统进行内部测试，合格之后正式上线使用；最后项目组做出项目总结，留档保存，为项目维护和二次开发提供资料。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技术服务、服务器、电子设备及配件。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主要通过杭州信杨。杭州信杨于 2009 年成立，主要从事运营商系统开发，研发了固网宽带推送系统。公司主要是做运营商固网存量经营业务，在固网存量经营过程中，需要运用杭州信杨的系统和技术，以上技术为杭州信杨独有。2014 年 9 月，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从杭州信杨处购入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 V3.0 及其硬件设备 30 套，杭州信杨的主要研发团队已于 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5 年 5 月-8 月杭州信杨向公司无偿转让主要无形资产。经过以上交易，公司拥有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系统与核心研发人员，实现技术上独立性。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停止对外营业，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未来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服务器、电脑及配件等硬件产品，这些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竞争激烈，公司有充分的议价权力。采购部根据公司客户和公司各事业部需求对产品进行集中采购，采购计划制定是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的需求，编制《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般选择三家或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保证供货价格合理；供应商将商品发送至公司仓库，收货人对供应商送货进行商品质量、规格数量与《采购申请表》核对及检验，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按照效益与经济并重的原则，对于金额较小且常见的需求产品，一般选择直接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联通下辖各地分公司，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为主，一般通过两种方式，分别是直接谈判和招标投标。在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确定合作细节。

（1）直接谈判

公司负责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市场部大区经理直接与客户进行洽谈，商讨合作模式并且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合作细节。公司凭借相关行业积累的项目经

验、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广泛的市场资源，或通过行业合作伙伴介绍接触到运营商相关部门，公司以先进的运营模式与运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的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的认可后，双方洽谈合作条款，签订合约并安装设备系统。

（2）招标投标

公司通过客户推荐、合作伙伴介绍、口碑宣传等渠道获取招标信息，在获得招标资格后按照招标项目的要求编写并提交标书。最后由招标单位选定符合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

4、售后服务

公司提供全程技术服务的支持；公司客户服务主要职能是提供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和客诉处理服务。公司加强服务质量检查工作，安排客服人员对各项服务内容不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形成服务质量跟踪表。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或客户意见较大的情况，客服负责人进行售后服务跟踪，以便达到最好的效果。同时公司不定期的向客户咨询或亲自上门了解服务质量情况，并虚心听取客户对公司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做好记录以便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公司专门从客服服务组抽调 3 名队员组成售后服务组，全程为公司产品的各项售后服务做跟踪，持续提升顾客满意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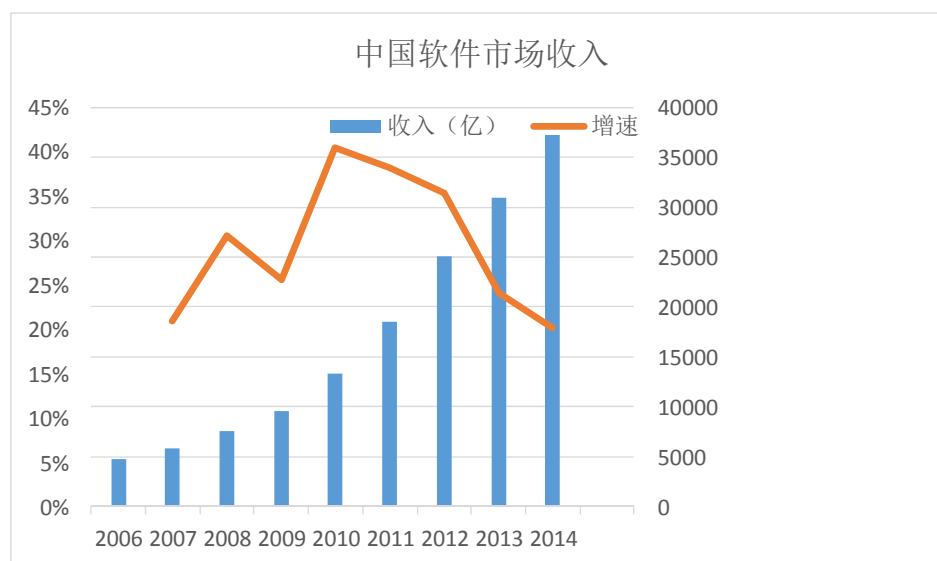
（1）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11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细分行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细分行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下的“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17101112）”。

（2）软件产业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的软件产业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软件业务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占比不断提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5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1.87万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3.8万家。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万亿元，同比增长9.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201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呈平稳较快增长态势，收入增速比去年同期有所放缓，但仍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良性调整，新兴领域业务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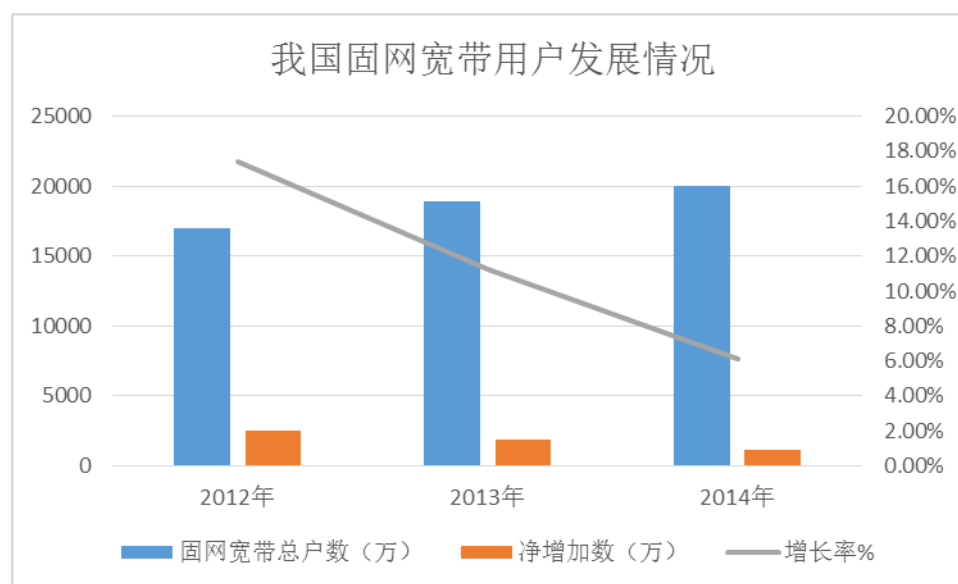
①固网宽带市场概况

据《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2014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1157.5万户，总数突破2亿户。宽带城市建设继续推动光纤接入的普及，光纤接入（FTTH/O）用户净增2749.3万户，总数达6831.6万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2.5个百分点达到34.1%。8M以上、

20M以上宽带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40.9%、10.4%，比上年提高18.3、5.9个百分点。

固网宽带用户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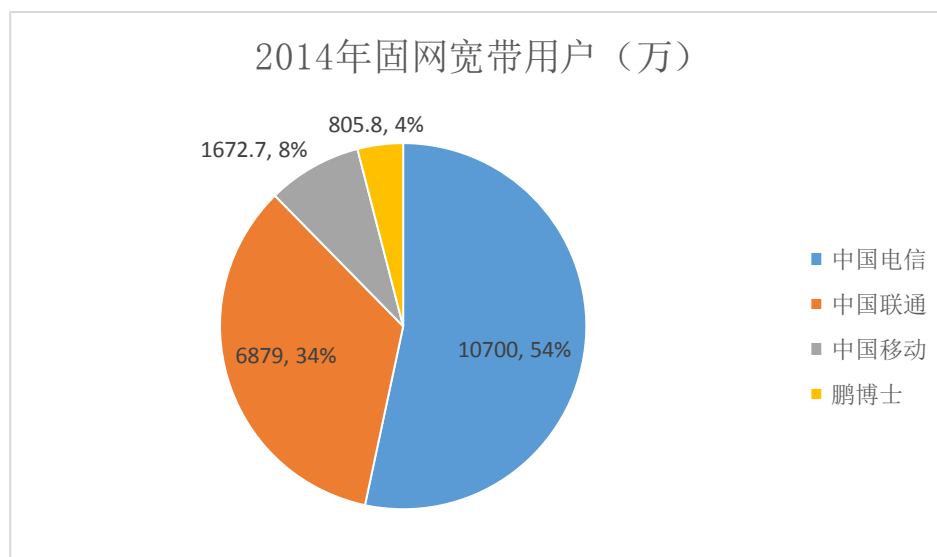
时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固网宽带总户数（万）	16,994.4	18,900	20,057.5
净增加数（万）	2,518.2	1,905.6	1,157.5
增长率%	17.40%	11.21%	6.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2013、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固网宽带用户数与市场占有率

2014年	固网宽带用户（万）	市场占有率
中国电信	10,700	53.35%
中国联通	6,879	34.30%
中国移动	1,672.7	8.34%
鹏博士	805.8	4.02%
合计	20,05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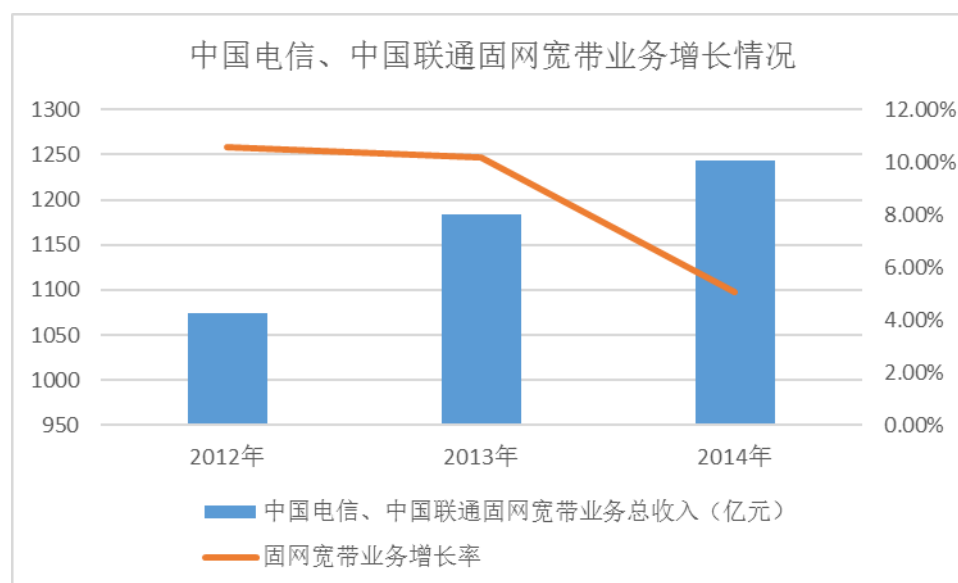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比较近三年的固网宽带用户增速，固网宽带新增用户增速已从2012年的17.40%显著放缓至2014年的6.12%，宽带市场已经从增量发展阶段进入存量发展阶段。在存量经营模式下，减少客户流失，延长宽带客户产品生命周期，成为宽带存量发展的重点。

我国固网宽带用户主要集中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鹏博士等几家电信营运商手中。其中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的用户数占据固网宽带用户数的87.65%。通过上述两家公司的年报数据可以大致估算出我国固网宽带市场的规模。

时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固网宽带业务收入（亿元）	1,074.78	1,184.07	1,244.09
固网宽带业务增长率	10.55%	10.17%	5.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根据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年报披露的固网业务收入数据和上述两家公司的固网宽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估计我国2014年固网宽带业务总体市场规模约为1,419亿元。市场增长速度从2012年的10.55%降至2014年的5.07%。总体市场呈现出增速缓慢，存量市场规模可观的特点。

②中国联通固网宽带业务情况

2014年，监管政策变化使固网宽领域竞争进一步加剧。联通公司充分发挥网络资源和服务优势，加快固网宽带升级提速，推进固网专业化运营体系建设，积极构建家庭客户融合应用产品体系，深入推进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促进固网业务稳定增长。2014年，联通公司固网宽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0%，达到人民币509.2亿元；固网宽带用户同比增长6.4%，达到6,879.0万户。受固网宽带业务增长带动，固网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同比增长0.4%，达到人民币897.5亿元，其中固网宽带收入贡献达到56.7%，固网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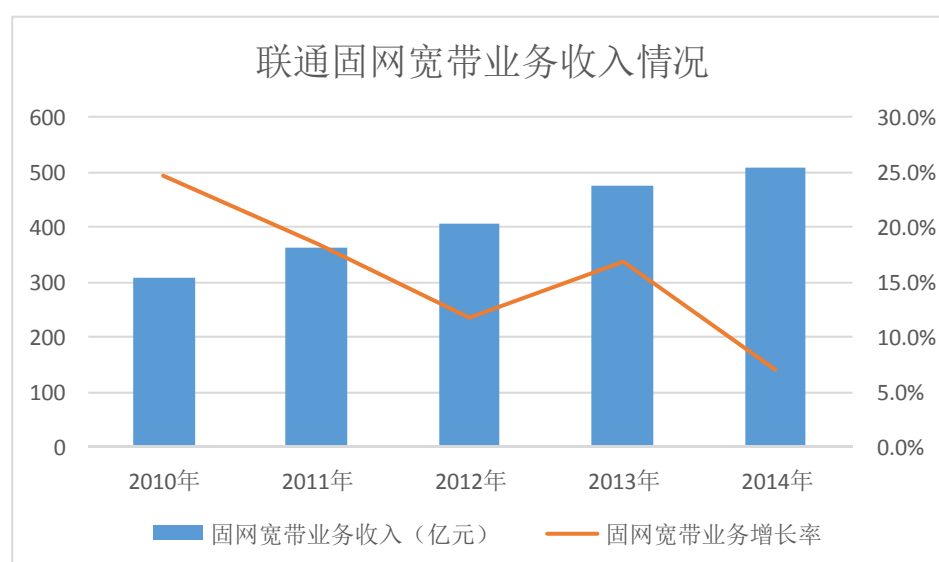
2014年，联通公司进一步加强固网专业化营销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固网宽带存量经营工作，加强固移融合业务营销，实现服务品质 and 用户价值双提升；借助“宽带中国”专项行动，快速实施光纤网络改造，协同开展提速营销，光纤宽带用户占比稳步提升，固网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宽带用户净增414.3万户，达到6,879万户；4M及以上速率宽带用户占比达到88.2%，同比提高9.4个百分点；本地电话用户流失558.7万户，用户总数达到8,205.6万户。

通过近五年的固网宽带业务数据比较，固网宽带业务增速已显著放缓，宽带市场已经从增量发展模式进入存量发展模式。在存量经营模式下，减少客户流失，延长宽带客户产品生命周期，成为固网宽带存量发展的重点。

联通近五年固网宽带业务情况

时间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固网宽带业务收入（亿元）	307.30	364.30	407.30	475.8	509.2
固网宽带业务增长率	24.7%	18.5%	11.8%	16.8%	7.0%
占总收入比例	18.2%	19.0%	18.8%	19.3%	20.5%

数据来源：中国联通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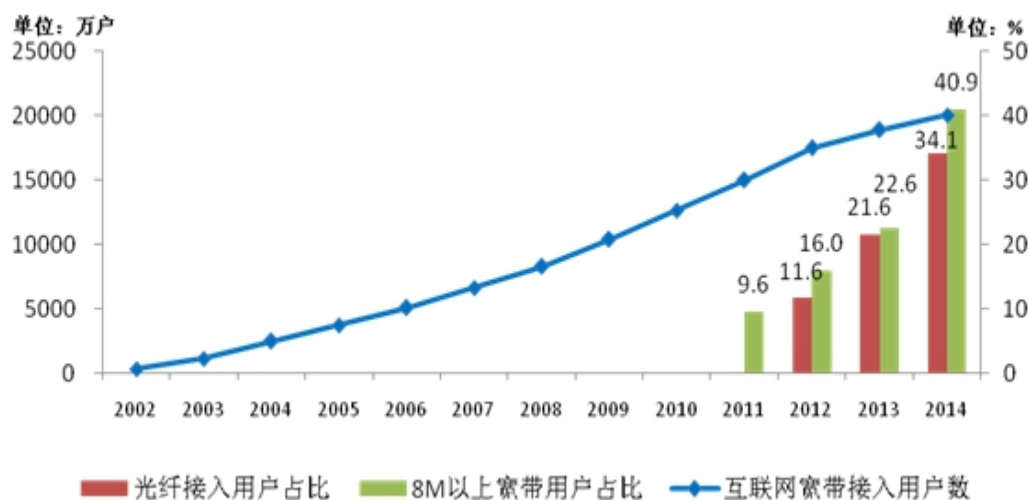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联通年报

（4）固网宽带技术发展方向

①光纤接入用户和高速率宽带用户占比提升明显

2014年宽带城市建设继续推动光纤接入的普及，光纤接入（FTTH/O）用户净增2749.3万户，总数达6831.6万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2.5个百分点达到34.1%。8M以上、20M以上宽带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40.9%、10.4%，比上年提高18.3、5.9个百分点。

2002-2014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发展和高速率用户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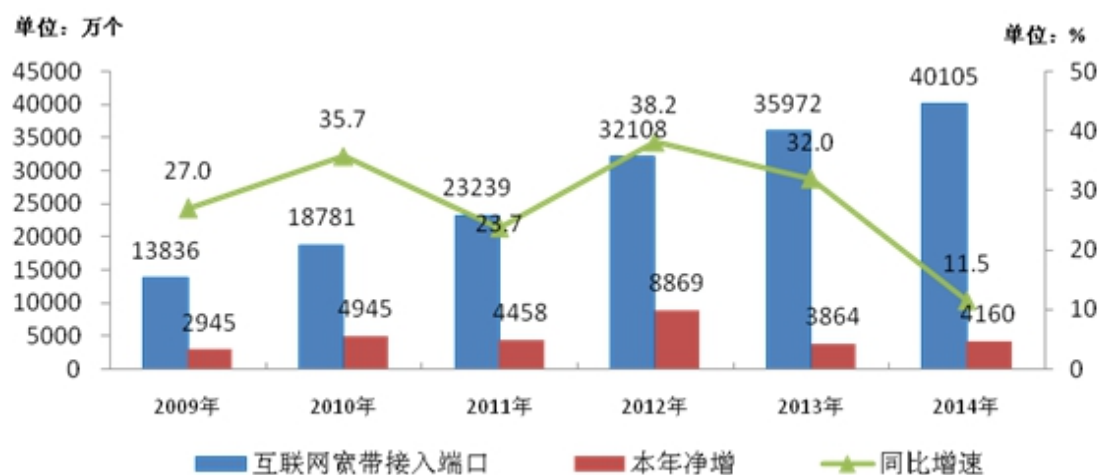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②宽带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光进铜退”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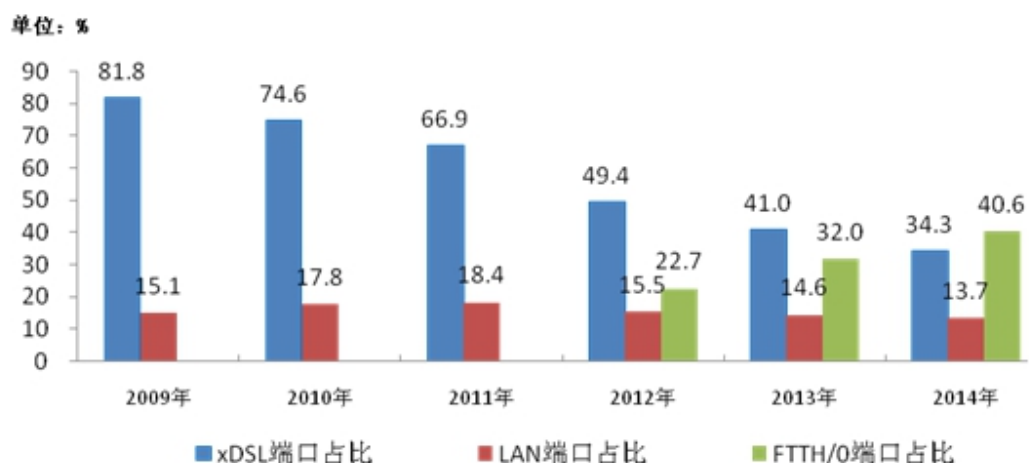
2014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突破4亿个，比上年净增4160.1万个，同比增长11.5%。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xDSL端口比上年减少968.7万个，总数达到1.38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41%下降至34.3%。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4,763.9万个，达到1.63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32%提升至40.6%。

2009-2014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09-2014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按技术类型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5）营运商存量经营业务外包的变化趋势

运营商存量经营业务存在自营转向外包的趋势。据中国电信年度报告披露中国电信 2013 年第三方佣金及服务支出达 25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6%；2014 年第三方佣金及服务支出达 28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0%。中国电信第三方佣金及服务支出近两年持续增长。

2、行业监管情况、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软件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2）行业内主要法规及标准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

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3 月	明确了信息化在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确立了国家信息化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重点、战略行动计划以及保障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确定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其作为未来十年内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制定了包括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及市场等在内的鼓励政策以支持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的信息化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 年 12 月	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3 年 9 月	宽带网络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发展宽带网络对拉动有效投资和促进信息消费、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方案推出旨在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

3、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前期运营垫付资金比较大，运营商通常采用先服务然后评估运营效果，最后结算的方式，要求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

（2）技术壁垒

目前对于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需要设备接入到运营商的核心路由，为了保证核心路由的安全，要求服务提供商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并有在运营商成功运行几年的成功经验，进入的壁垒比较高。

（3）客户认可壁垒

存量经营的成效主要体现在现有用户的保有、保值、增值的效果评价，运营商会专业对供应商考察，并从自有渠道向已服务的其他分公司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一旦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中国宽网宽带用户的不断增长

我国通信运营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提升4G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积极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等新型消费，全面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行业保持健康发展。2014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1,157.5万户，总数突破2亿户，固网宽带客户总数仍在稳步增长。庞大的存量客户群体构成存量客户经营市场的坚实基础。

②运营商对存量经营的不断重视

存量经营已经成为电信行业的普遍共识。在初期的垄断阶段，用户自然增长，服务处于被动响应，此阶段以成本为导向；之后，进入价格竞争阶段，以销售为导向，竞争压力驱动主动服务；现在是存量经营的阶段，以客户维系为导向，以提升价值为特征，服务成为核心竞争力。从应对竞争来看，无论是发展难易程度还是成本代价，存量客户尤其是中高端存量客户都是竞争对手重点争夺的对象；从自身发展来看，增量市场空间越来越有限，存量客户的稳定和提升是保持收入增长的关键。

③宽带中国战略实施

国务院于2013年8月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指出：宽带网络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发展宽带网络对拉动有效投资和促进信息消费、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方案推出旨在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宽带中国”战略正式成为国家战略。

2015年2月召开的“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工信部公布了“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的主要引导目标，提出宽带网络能力、网速等将实现跃升。2015年，目标新增光纤到户覆盖家庭8000万户，新增1.4万个行政村通宽带，推动一批城市率先成为“全光网城市”，使4G网络覆盖县城和发达乡镇。此外，普及规模和网速还将提升，使用8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用户占比达到55%，用户上网体验持续提升。2015年将支撑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探索智能工厂、智能装备和智能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支撑1000家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企业的高宽带专线服务，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

宽带业务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是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基础和前提，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稳步推进，宽带业务还将迎来持续增长的崭新发展阶段。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5年5月工信部公布了《关于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相关政策简要情况》，就未来近期我国的“网络提速降价”规划了明确目标。文件明确提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手机流量和固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将大幅下降。”的具体要求。宽带提速降费的政策将给电信运营商增加营运压力，可能间接影响运营商存量客户经营的业务支出。

（二）市场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固提供固网宽带存量客户经营服务。固网宽带业务从前几年的快速增长步入稳健增长阶段，增速不断下滑。宽带市场已经从增量发展模式进入存量发展模式。在存量经营模式下，减少客户流失，延长宽带客户产品生命周期，成为固网宽带存量发展的重点。

据《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1157.5万户，总数突破2亿户。

根据公司2015年1月至7月固网宽带存量客户经营续费清单统计：公司合计为联通的511355个存量宽带用户提供了服务，通过公司的技术系统，共成功为336195个用户办理续费，续费率为65.75%，为联通带来了180,683,970元营业收入，公司获得5,270,322.81元营业收入。按照以上数据测算：平均每个宽带用户，联通公司支付了10.31元的营运维护费用。维护费用占联通固网宽带收入的比例为2.92%。

根据联通固网宽带维护费用占联通固网宽带收入的比例为2.92%，假设其他营运商也按照联通的维护费率支付固网宽带营运维护费用，以我国2014年固网宽带业务总体市场规模约为1,419亿元计算，固网宽带存量客户营运维护市场规模约为41亿元。目前固网宽带维系营运市场并未出现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公司的成长空间较大。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重视存量经营已经成为电信行业发展的普遍共识。在电信行业初期的垄断阶段，用户自然增长，服务处于被动响应地位，此阶段以成本为导向；之后，进入价格竞争阶段，以销售为导向，竞争压力驱动主动服务；现在是存量经营的阶段，以客户维系为导向，以提升价值为特征，服务成为核心竞争力。从应对竞争来看，无论是发展难易程度还是成本代价，存量客户尤其是中高端存量客户都是竞争对手重点争夺的对象；从自身发展来看，增量市场空间越来越有限，存量客户的稳定和提升是保持收入增长的关键。如何帮运营商更好的运营存量用户，通过运营商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找出流失用户的特性，应用到现有存量用户中去，并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对用户的精准营销，实现用户的价值稳定和提升，目前市场还处于竞争的蓝海阶段，很少公司能拥有整套的解决方案，谁能先占有市场先机，谁就能充分占有市场。国内有通过数据分析为运营商存量经营的主要有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电信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是一个细分市场，目前进入该市场，以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为主业，并具有一定技术竞争力的企业不多。

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描述，见下表：

竞争对手名称	情况介绍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傲天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经营项目：大数据商业应用服务、大数据技术服务。傲天 2004 年进行大数据商业应用服务，通过大数据为实现精准营销，以电信宽带续约销售为核心。

公司是较早进入固网宽带存量经营，共拥有 9 套系统进行支撑，包括推送系统、互动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派单监管系统、在线支付系统、CRM 智能管理系统、在线客服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宽带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是行业中少数多系统支撑的固网宽带存量经营公司。公司提供固网宽带存量经营的全套解决方案，手段丰富。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力量、运营力量，提升服务能力，在管理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显著提升，扩大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行业地位。公司将借助整合外部资源，科技政策扶持和资本市场力量，拓展融资渠道，实现公司实力、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

傲天通信只有大数据分析系统，没有其他系统进行支撑，没有线上运营与线下运营相结合的模式，无法实现网页推送等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公司对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方面可以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覆盖前期技术和后期运营两块内容，并根据运营商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应用。

②大数据分析：公司宽带数据用户上网行为分析技术走在国内前列，实现精准营销；

（2）成本优势：公司信杨推送系统的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先进的业务模式：公司针对居家养老的需求，成立居家养老事业部，

通过开发APP，将老人、子女、服务公司以及民政局、电信营运商连接到一个管理平台上，形成老人呼叫服务，公司分配家政公司、服务公司执行服务以及民政系统监督服务的模式。公司为服务公司开发订单管理系统，方便服务公司进行日常订单管理以及对服务人员形成评价体系。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平台，现正在甘肃、陕西等地进行市场推广。

4、公司劣势

（1）目前公司的规模较小，急需扩充团队，包括研发团队和销售队伍。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目前已经安排了股权和债权融资的方式来筹集资金。

（2）销售渠道需要进一步扩展，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联通，区域主要局限在广东、华东等地区，今后销售渠道需要扩展到全国范围，业务要覆盖三大电信营运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易信成在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范进行运作。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决议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也存在执行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由孙雷、陈焕钊、徐璘、李云峰、马云波、李英华、王玉珏、吴红、周日芳、朱宇芳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天使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两位法人股东及深圳市易信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易信鑫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合伙企业股东，共十四个股东组成。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关乎公司存续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包括生产经营、人事任命与变更、财务制度及预算和决算的审批等，都必须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保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都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做出决定，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董事会由孙雷、陈玉峰、李云峰、孙峪、曾文志、胡乙琼、吴雨卿七

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孙雷。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职责进行了规定，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过了合法合规的审批与决策流程。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袁石勇、文胜雄、兰华江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袁石勇，职工监事为兰华江。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规定，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重大决策都得到有效的监督，保证公司监管的渠道通畅，保证公司利益、所有股东的利益得到合法有效的保护。

综上，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如期召开，对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执行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等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有关信息并索取资料等权利；股东具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股份份额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环保方面的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取得相关环保资质，不涉及需要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从事或生产、销售需要取得强制性许可或强制性质量认证的业务或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劳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报告期末已归还或规范。

综上，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出具了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雷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孙雷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实施、评估与反馈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并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设立了独立的供应和销售部门，不依赖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地进行采购、销售等，独立开展服务业务和签订项目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雷，共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8.4476%的股权。报告期内，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雷之母亲参股（其持股比例为2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关联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对其存在一定依赖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采购将消除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从而降低关联交易比率，降低供应商依赖程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的取得均具有相关证明文件和原始凭证，固定资产的确认均

具有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用电脑、信杨网络信息服务系统 V3.0 及其硬件设备等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无形资产为专利、著作权和企业财务管理电脑软件。股份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报告单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然后送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最后报总经理核准。对于重大设备的购置，在有限公司期间由股东会决议，在股份公司期间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差，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公司在准备挂牌的过程中，提高了规范意识，公司对上述资金借支进行了规范清理，公司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关联公司和关联自然人的欠款。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事行政部，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员工薪酬发放和福利缴纳等事项进行独立的规划与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系统，设置了单独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独立开立和管理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已健全《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根据相关法律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与公司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基本形成了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保障的现代化企业管理机制，能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公司设立了存量经营事业部、大数据应用事业部、手机事业部、居家养老事业部、行政人事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和重庆分公司等业务开发机构，各经营管理机构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的机构设置和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独立开展业务和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能按照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设置机构。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孙雷。根据孙雷的说明，除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其未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杭州信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雷之母亲吴玉霜参股（其持股比例为 2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关联公司。杭州信杨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玉霜，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现代印象广场 2 栋 1 单元 2103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股东为吴玉霜（出资比例占 20%）、李欢（出资比例占 8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信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孙峪持有深圳市鑫玺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欢，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 49 号南贤商业广场 B 座 802B，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通讯产品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网页设计；电脑配件的销售。股东为李欢（出资比例占 70%）、孙峪（出资比例占 3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据此，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云峰的配偶直接持有深圳市杰之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李云峰配偶的哥哥直接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深圳市杰之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3 号富奇创意大厦

401 室。其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设备的技术开发，通信器材及设备的购销，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劳务派遣（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劳动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052013 经营）。

根据李云峰的说明，该公司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主要为深圳电信提供客户欠费催缴服务，其服务客户仅为深圳电信，与股份公司业务不同，且在客户方面完全不存在重合。李云峰目前未在该公司任职，未参与该公司经营。据此，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总持股比例
孙雷	董事长、总经理	3,924,080	26,406	38.4476%
李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	623,850	0	6.0715%
孙峪	董事、孙雷弟弟	0	166,351	1.6190%
曾文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64,693	0.6296%
陈玉峰	董事	0	0	0%
胡乙琼	董事	0	678,888	6.6072%
吴雨卿	董事	0	0	0%
袁石勇	监事会主席	0	323,467	3.1481%
兰华江	职工监事	0	27,726	0.2698%
文胜雄	监事	0	0	0%
田瑞全	副总经理	0	0	0%
罗金有	副总经理	0	9,242	0.0899%
肖茂池	财务总监	0	0	0%
徐琰	董事陈玉峰配偶	1,160,380	0	11.293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除公司董事孙雷和孙峪是亲兄弟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胡乙琼	董事	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玉峰	董事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大客户部总经理
吴雨卿	董事	深圳市前海丽能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金富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裁
文胜雄	监事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胡乙琼	董事	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深圳市金天毅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吴雨卿	董事	北京金富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深圳市前海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文胜雄	监事	深圳市游方旅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25
罗金有	副总经理	山东凌云邦盛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孙峪	董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峪兴茶叶商行	个体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与对外投资企业中：

（1）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5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乙琼，住所为惠州市麦地南路33号雍逸园D2栋颂兰阁2层

14商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公司董事胡乙琼持有该公司80%股权，为该公司法人。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胡乙琼上述兼职或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12月15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388号，注册资本693257.946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欣，经营范围为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并在国内外销售各类信息网络及交换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据通信网络，接入网络，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各类信息通信终端（包含移动电话机）和光、电传输网络，网络管理及应用、企业和社区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其他因特网产品，包括日后问世的各类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和相关产品及其他电信领域（但不包括海底光缆及空间卫星通信产品）。为上述各类产品和网络系统提供科研、开发、销售、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和阿尔卡特朗讯集团内的第三方维修服务等。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陈玉峰为该公司联通大客户经理。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据此，公司董事陈玉峰该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深圳市前海丽能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401-012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焕钊，经营范围为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贸易经济、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

品)；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公司董事吴玉卿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丽能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据此，公司董事上述对外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北京金富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1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16至17层4单元1707，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雨卿，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珠宝首饰、日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公司董事吴玉卿为该公司总裁，且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北京金富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据此，公司董事上述兼职或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5)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22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9楼916，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熹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以上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公司监事文胜雄为该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据此，公司监事上述兼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6) 深圳市前海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23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焕钊，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影

业、投资文化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中介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处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吴雨卿持有该公司30%股权，为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董事吴雨卿上述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7）深圳市游方旅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16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九路21号皇冠科技园3栋C座2层20号，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野，经营范围为 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酒店预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及相关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文胜雄持有该公司2.25%股权，为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监事文胜雄上述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深圳市金天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民治大道汇宝江大厦七楼A706，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乙琼，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胡乙琼持有该公司90%股权，为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董事胡乙琼上述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9）山东凌云邦盛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住所为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路西段路南，注册资本3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跃全，经营范围为：通信、非专控通讯器材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服装，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监控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副总经理罗金有持有该公司30%股权，为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副总经理罗金有上述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1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峪兴茶叶商行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2号交易广场首一层C区154号，经营者为孙峪，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茶具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茶叶）批发零售。公司董事孙峪为该商行经营者。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峪兴茶叶商行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据此，公司董事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兼任职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1、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9月8日	执行董事：孙雷	--
2015年9月9日至今	孙雷，陈玉峰，李云峰，孙峪，曾文志，吴雨卿，胡乙琼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并依法选举董事

2、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07月26日至2015年3月18日	李峰	--

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9月8日	李云峰	因李峰股份已全部转让，公司免去李峰监事职务，聘请李云峰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9日至今	袁石勇，兰华江，文胜雄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并依法选举监事

3、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7月26日至今	总经理：孙雷	--
2014年10月13日至今	副总经理：田瑞全	--
2015年6月1日至今	副总经理：罗金有	--
2015年7月1日至今	副总经理：李云峰	--
2015年4月14日至今	财务总监：肖茂池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了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使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新的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决议聘任公司骨干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为了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114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三）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3,034.71	123,251.96	105,66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08,541.15	1,413,458.30	1,036,290.92
预付款项	68,478.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4,439.03	1,949,040.77	795,723.70
存货	30,29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811.97		
流动资产合计	7,142,596.01	3,485,751.03	1,937,677.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9,511.09	4,927,916.91	104,634.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146.97	18,409.00	25,46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60.93	20,230.84	14,05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6,618.99	4,966,556.75	144,155.94
资 产 总 计	11,769,215.00	8,452,307.78	2,081,833.9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714,293.40	134,480.3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61,741.77	409,110.40	233,042.51
应交税费	111,314.04	146,632.60	112,278.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342.31	387,623.62	240,7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8,398.12	5,657,660.02	720,50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298,398.12	5,657,660.02	720,500.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10,145.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32,82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464.77	179,464.77	36,13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51,620.76	1,615,182.99	325,19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0,816.88	2,794,647.76	1,361,332.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9,215.00	8,452,307.78	2,081,833.9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9,124.95	8,912,332.58	6,545,958.62
其中：营业收入	5,659,124.95	8,912,332.58	6,545,958.62

二、营业总成本	15,459,853.02	7,535,960.12	5,794,120.23
其中：营业成本	2,804,513.30	4,508,559.98	3,811,91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172.87	144,452.00	61,324.87
销售费用	884,469.57	1,202,368.95	841,204.44
管理费用	11,532,053.91	1,626,038.66	1,006,709.51
财务费用	44,723.02	29,844.02	30,414.92
资产减值损失	86,920.35	24,696.51	42,55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800,728.07	1,376,372.46	751,838.3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53,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05.77	2,831.77	3,45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9,788,533.84	1,427,140.69	748,386.97
减：所得税费用	-21,730.09	-6,174.13	-10,63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9	1.43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49	1.43	0.7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7,027.78	8,899,984.50	5,863,48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380.26	1,555,266.16	1,380,2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6,408.04	10,455,250.66	7,243,71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49.15	1,089,511.11	1,679,24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5,479.89	4,043,292.55	1,968,67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00.47	391,036.48	137,99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588.74	4,535,192.09	3,289,11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1,218.25	10,059,032.23	7,075,0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10.21	396,218.43	168,67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9,304.82	378,629.84	81,4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9,304.82	378,629.84	81,4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04.82	-378,629.84	-81,4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0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3,89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782.75	17,588.59	87,23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3,251.96	105,663.37	18,43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3,034.71	123,251.96	105,663.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9,464.77	1,615,182.99	2,794,64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79,464.77	1,615,182.99	2,794,64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4,410,145.00	13,032,827.87					-9,766,803.75	7,676,16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66,803.75	-9,766,80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0,145.00	13,032,827.87						17,442,972.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10,145.00	4,399,855.00						8,8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632,972.87						8,632,972.8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0,145.00	13,032,827.87	-	-	-	179,464.77	-8,151,620.76	10,470,816.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6,133.29	325,199.65	1,361,33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6,133.29	325,199.65	1,361,33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43,331.48	1,289,983.34	1,433,31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3,314.82	1,433,31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43,331.48	-143,331.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331.48	-143,331.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79,464.77	1,615,182.99	2,794,647.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97,692.40	602,30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97,692.40	602,30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6,133.29	722,892.05	759,02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9,025.34	759,02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36,133.29	-36,13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33.29	-36,13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6,133.29	325,199.65	1,361,332.9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

计量：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包含三种组合：账龄组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往来款组合及押金、备用金、社保公积金组合。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
1-2年（含2年）	10.00%	10%
2-3年（含3年）	30.00%	30%
3-4年（含4年）	50.00%	50%
4-5年（含5年）	80.0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

②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往来款组合及押金、备用金、社保公积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预计情况有差异的，则作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0.00%	20%、33.33%
其他设备	3 年、5 年	0.00%	20%、33.33%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书或管理部门的书面报告、国家或地方政府停缓建文件、公告等资料均可作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

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管理软件	3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计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

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七）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主要是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

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

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和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每月发出佣金确认函给客户确认，以客户在佣金确认函上签字确认，表示风险报酬以转移，按其确认服务时间段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劳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

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分别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二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9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本年度采用这些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四）税项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营业税	应税服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福认正[2014]1215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从2014年5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5]3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2013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1,769,215.00	8,452,307.78	2,081,833.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70,816.88	2,794,647.76	1,361,33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70,816.88	2,794,647.76	1,361,332.94
每股净资产（元）	1.94	2.79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2.79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3%	66.94%	34.61%
流动比率（倍）	5.50	0.62	2.69
速动比率（倍）	5.06	0.62	2.69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5,659,124.95	8,912,332.58	6,545,958.62
净利润（元）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6,025.11	1,382,546.59	762,47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6,025.11	1,382,546.59	762,476.76
毛利率	50.44%	49.41%	41.77%
净资产收益率	-30.59%	68.98%	7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92%	66.53%	7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8965	1.43331	0.75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8965	1.43331	0.75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4,810.21	396,218.43	168,67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833	0.39622	0.168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6.91	10.01
存货周转率（次）	185.17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2、2015 年 1-7 月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

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 1000 万股来计算，则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97668 元、0.14333 元、0.07590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5 元、0.28 元、0.1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9648 元、0.03962 元、0.01687 元。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量客户经营服务	50.45%	49.41%	41.77%
商品销售	12.14%		
合计	50.44%	49.41%	41.77%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平均在 99.99%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决定了公司总体综合毛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全部来源于存量客户经营服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量客户经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7%、49.41%、50.45%，公司的存量客户经营服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7.65%，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由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绍兴联通 2G 业务、3G 业务、固定电话业务、无线商化业务等业务的宣传、销售、服务工作并办理入网开户，共支付中通文博技术服务费 990,438.39 元，2013 年 12 月公司招聘大量技术服务人员，终止了与中通文博的业务代理协议，2014 年节省了技术服务费支出，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水平进一步成熟，同时控制成本支出，取得一定成效，使毛利率略有上升。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9%	68.98%	7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92%	66.53%	77.66%
-----------------	---------	--------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31%、68.98%、-30.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66%、66.53%、-30.9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成立，2012 年属于筹建期，销售收入较少，使得 2012 年大幅亏损，2013 年初的净资产为 602,307.60 元，2014 年期初净资产为 1,361,332.94 元，增长比例为 126.02%；2013 年净利润为 759,025.34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433,314.82 元，增长比例为 88.84%；净利润增长比例低于净资产增长比例，使得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 2013 年。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公司扩招人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薪酬及福利费大幅增加，实现利润较少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益所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75903 元、1.43331 元、-4.489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76248 元、1.38255 元、-0.52681 元。2014 年每股收益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88.84%所致。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6.15%且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7.64%，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2015 年 1-7 月每股收益偏低一方面系 2015 年 5 月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另一方面系公司扩招人员，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以上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存量客户经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增长，随着业务量及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9、0.62、5.50，速动比率分别为 2.69、0.62、5.06。2014 年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4 年 9 月公司购入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 V3.0 及其硬件设备 30 套，金额为 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完毕，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比例为 685.24%，而 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比例为 79.89%，流动负债增长比例大于流动资产增长比例，使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较 2014 年末上升，一方面系 2014 年购入的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 V3.0 及其硬件设备余款在 2015 年 6 月支付完毕，流动负债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系 2015 年公司股东以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吸收投资款约 881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度增加，使 2015 年 7 月末流动资产上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61%、66.94%、11.03%。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 2014 年 9 月购入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 V3.0 及其硬件设备 30 套，金额 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杭州信杨余额为 4,694,293.40 元，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685.24%，而资产总额增长比例为 306.00%。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一方面系 2015 年 6 月支付购入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 V3.0 及其硬件设备的余款，使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下降比例为 77.05%；另一方面系公司引进投资 881 万元使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净资产规模增大。

综上，由于公司扩张业务需要，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一般，但随着业务量的扩大以及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良好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1、

6.91、2.4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2 年 7 月成立，2013 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较小，2013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654,163.74 元，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1,289,341.70 元，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增长比例为 97.10%，而公司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比例为 36.15%，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使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合作协议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新的合作协议正在签订中，合同未签订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暂不能支付款项于公司，2015 年 3-7 月收入按照原协议佣金计算方法暂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金额为 1,166,000.00 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185.17，2015 年 7 月末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均无存货，2015 年 6 月份开始采购电子配件进行销售。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920.35	24,696.51	42,553.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3,332.00	402,222.27	31,423.15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32.12	7,056.00	6,20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财务费用	26,102.2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30.09	-6,174.13	-10,638.37
存货的减少	-30,29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448,959.66	-1,530,484.45	-1,301,533.1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115,085.67	65,587.41	641,638.94
其他	8,632,972.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10.21	396,218.43	168,677.34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3,034.71	123,251.96	105,663.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251.96	105,663.37	18,43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782.75	17,588.59	87,233.3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677.34元、396,218.43元、-964,810.2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6868元、0.39622元、-0.17833元。2014年每股经营现金流有所增加，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收入增长额为2,366,373.96元，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77,167.38元，收入增长额大于应收账款增长额，使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2015年1-7月每股经营现金流减少主要系公司与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的合作协议到期，新的协议正在签订之中，合同未签订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暂不能支付款项于公司，2015年7月末应收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的款项为1,166,000.00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444.00元、-378,629.84元和-5,789,304.82元。201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经营所需电子设备现金支出。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经营所需电子设备、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V3.0及其硬件设备等现金支出。2015年1-7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2014年9月购买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V3.0及其硬件设备余款等现金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0.00元和9,383,897.78元。2015年1-7月筹资活动流为正数，主要系2015年1-7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现金8,810,000.00元，向银行借款收到借款本金1,0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400,000.00元和26,102.22元借款利息所致。

2、现金流量简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7,027.78	8,899,984.50	5,863,48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380.26	1,555,266.16	1,380,2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6,408.04	10,455,250.66	7,243,71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49.15	1,089,511.11	1,679,24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5,479.89	4,043,292.55	1,968,67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00.47	391,036.48	137,99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588.74	4,535,192.09	3,289,11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1,218.25	10,059,032.23	7,075,0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10.21	396,218.43	168,67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9,304.82	378,629.84	81,4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9,304.82	378,629.84	81,4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04.82	-378,629.84	-81,4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2.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102.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3,897.78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期营业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代理服务收入：公司销售人员月末根据代理协议中的结算方法和当月代理业务量与客户进行结算，由财务人员每月寄送对账单佣金确认函至客户，客户在佣金确认函盖章签字确认后，予以确认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公司在已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字验收、与客户对账无误后，予以确认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占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占收入比例 (%)	2013 年度	占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658,209.56	99.98	8,912,332.58	100.00	6,545,958.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15.39	0.02				
合 计	5,659,124.95	100.00	8,912,332.58	100.00	6,545,95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主要系存量经营客户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总收入比重均为99.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在中国联通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从2013年的13个市增加到2015年7月的22个市。

（2）营业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南	3,219,571.08	56.89	4,062,711.29	45.59	3,176,079.34	48.52
华东	373,088.15	6.59	1,818,455.68	20.40	2,932,500.64	44.80
华北	1,598,844.00	28.25	2,243,028.76	25.17	437,378.64	6.68
西南	467,621.72	8.27	788,136.85	8.84	--	--
合计	5,659,124.95	100.00	8,912,332.58	100.00	6,545,95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遍布于全国 20 多个市，收入地区比较分散，主要系与公司的行业特性有关，无明显的区域性之分。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率(%)
存量客户经营服务	5,658,209.56	8,912,332.58	6,545,958.62	36.15
商品销售	915.39			--
合 计	5,659,124.95	8,912,332.58	6,545,958.62	36.15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增加36.15%，主要原因系公司存量客户经营服务收入中的90%来自中国联通，2014年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与中国联通的合作取得进一步发展，新增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泸州市分公司等7个分公司。

3、有关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宽带客户存量经营提供专业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核算客服人员的人力成本、折旧及技术服务费、房租和无形资产摊销等，成本在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人力成本	1,866,430.35	66.54	3,182,524.02	70.59	1,776,671.61	46.61
折旧及技术服务费	626,175.40	22.33	938,608.47	20.82	1,615,941.35	42.39
租赁费	191,733.60	6.84	226,514.78	5.02	190,082.67	4.99
其他	120,173.95	4.29	160,912.71	3.57	229,217.39	6.01
合 计	2,804,513.30	100.00	4,508,559.98	100.00	3,811,91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力成本、折旧及技术服务费和租赁费，其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为人力成本和折旧及技术服务费。人力成本具体包括客服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以及公积金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人力成本占比分别为 46.61%、70.59%、66.55%，各年人力资源费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的客服人员工资及奖金增加。各年占比变化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折旧及技术服务费发生额大幅下降。

折旧及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支付杭州信杨和中通文博公司的技术服务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折旧及技术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42.39%、20.82%、22.33%，呈下降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刚成立不久，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量需求，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由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绍兴联通 2G 业务、3G 业务、固定电话业务、无线商化业务等业务的宣传、销售、服务工作并办理入网开户，共支付中通文博技术服务费 990,438.39 元，2013 年 12 月公司招聘大量技术服务人员，终止了与中通文博的业务代理协议，节约了服务费支出，导致 2014 年折旧及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

5、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 年较上年增长率 (%)
营业收入	5,659,124.95	8,912,332.58	6,545,958.62	2,366,373.96	36.15
营业成本	2,804,513.30	4,508,559.98	3,811,913.02	696,646.96	18.28
营业利润	-9,800,728.07	1,376,372.46	751,838.39	624,534.07	83.07

利润总额	-9,788,533.84	1,427,140.69	748,386.97	678,753.72	90.70
净利润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674,289.48	88.84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分别增加 36.15%、18.28%，营业成本的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与中国联通的合作取得进一步发展，使 2014 年中国联通代理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6.15%，而营业成本中占比重较大的人力资源费等多为固定性支出。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88.84%，主要系与中国联通代理服务协议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增加较小，特别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的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以更快速度增长，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长率 (%)
营业收入	5,659,124.95	8,912,332.58	6,545,958.62	36.15%
销售费用	884,469.57	1,202,368.95	841,204.44	42.93%
管理费用	11,532,053.91	1,626,038.66	1,006,709.51	61.52%
财务费用	44,723.02	29,844.02	30,414.92	-1.88%
各项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				
销售费用占比	15.63%	13.49%	12.85%	
管理费用占比	203.78%	18.24%	15.38%	
财务费用占比	0.79%	0.33%	0.46%	
三项费用占比	220.20%	32.07%	28.6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9%、32.07%和 220.20%，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及福利费	339,156.17	38.35	271,493.30	22.58	159,385.60	18.95
社会保险费	36,646.21	4.14	9,789.25	0.81	4,180.08	0.50
住房公积金	7,647.70	0.86	1,600.00	0.13	715.00	0.08
差旅费	156,106.70	17.65	432,454.37	35.97	390,083.68	46.37

市场营销费	109,876.29	12.42	179,207.37	14.90	94,884.07	11.28
运营通讯费用	167,850.00	18.98	132,048.32	10.98	59,306.18	7.05
业务招待费	53,552.10	6.05	118,458.50	9.85	95,154.65	11.31
其他	13,634.40	1.54	57,317.84	4.78	37,495.18	4.46
合 计	884,469.57	100.00	1,202,368.95	100.00	841,204.40	10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波动趋势，分别为841,204.40元、1,202,368.95元、和884,469.57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85%、13.49%和15.6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大部分是与收入同步增长的支出，如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市场营销费和运营通讯费等，报告期内，以上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为83.65%、84.43%和87.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159,385.60元、271,493.30元和339,156.17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比例为70.34%，一方面系2014年业务量增加，销售人员的提成增加，另一方面，为开拓业务需要，销售人员2014年增加2人。

报告期内，市场营销费用分别为94,884.07元、179,207.37元和109,876.29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市场营销费用较2013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礼品及话费充值赠送费用增加。

运营通讯费和差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需开发新客户，为维护客户关系需经常联系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差旅费为390,083.68元、432,454.37元和156,106.70元，整体趋势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薪酬和福利费	1,378,226.32	11.95	577,904.01	35.54	258,193.53	25.65

社会保险费	259,025.74	2.25	172,520.13	10.61	28,405.91	2.82
住房公积金	56,675.05	0.49	7,600.00	0.47	4,691.00	0.47
租赁费	167,937.22	1.46	108,256.35	6.66	76,307.33	7.58
水电管理费	39,514.98	0.34	55,551.23	3.42	35,845.13	3.56
折旧费	14,779.69	0.13	12,516.80	0.77	5,349.18	0.53
办公费用	346,325.18	3.00	268,825.92	16.53	207,413.82	20.6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2,285.95	3.23	9,396.12	0.58	10,585.00	1.05
网络通讯费	57,062.92	0.49	62,676.33	3.85	56,601.58	5.62
差旅费	44,821.20	0.39	117,942.64	7.25	167,128.37	16.60
快递费	12,123.06	0.11	40,575.15	2.50	6,774.00	0.67
税金	6,902.79	0.06	5,131.35	0.32	3,246.63	0.32
汽车费用	90,512.87	0.78	81,312.24	5.00	71,147.73	7.07
交通费	16,017.47	0.14	40,398.40	2.48	8,864.40	0.88
业务招待费	36,870.60	0.32	6,662.30	0.41	50,351.10	5.00
股权支付费用	8,632,972.87	74.86	-		-	
其它	-		58,769.69	3.61	15,804.80	1.57
合 计	11,532,053.91	100.00	1,626,038.66	100.00	1,006,70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38%、18.24%和203.78%，2013年和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2015年管理费用占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5月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8,632,972.87元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租赁费、办公费用、差旅费和股份支付费用为主，报告期以上六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3.25%、76.59%和93.91%。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258,193.53元、577,904.01元和1,378,226.32元，2015年1-7月较2014年增长800,322.31元，增长比例为138.49%。工资及福利费增长一方面系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管理人员2015年1-7月较2014年增加24人；另一方面系在每年的3月公司根据员工上年度考核情况对员工工资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

报告期内，租赁费分别为76,307.33元、108,256.35元和167,937.22元，呈逐年上涨的趋势。租赁费2014年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公司2014年8月变更办公地址，租赁面积从310平方米增加至880平方米，租赁面积增加相应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办公费用分别为 207,413.82 元、268,825.92 元和 346,325.18 元，办公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部门逐渐完善，管理人员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2015新增中介服务费362,889.83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支付的相关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上年增加额	2014 年变动 比例
利息支出	26,102.22	-	-	-	-
减：利息收入	817.23	294.16	268.79	25.37	9.44%
手续费支出	19,438.03	30,138.18	30,683.71	-545.53	-1.78%
合 计	44,723.02	29,844.02	30,414.92	-570.90	-1.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核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支出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2015年利息支出金额为26,102.22元，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改善资本结构，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根据借款利率及借款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应承担的利息支出金额为26,102.22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194.23	-2,831.77	-3,45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32,972.87		
影响利润总额	-8,620,778.64	50,768.23	-3,451.42

减:所得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20,778.64	50,768.23	-3,451.42
其中: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620,778.64	50,768.23	-3,451.42
净利润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46,025.11	1,382,546.59	762,476.76
利润总额	-9,788,533.84	1,427,140.69	748,386.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8.07%	3.56%	-0.46%

2013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税收滞纳金1,201.42元和违约金2,250.00元, 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4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收到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3,6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此外, 税收滞纳金113.71元和多缴增值税2,718.06元, 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5年1-7月,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款8,632,972.87元,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20,0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此外, 税收滞纳金1,382.17元、未收回房屋押金6,000.00元和其他423.60元, 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600.00	

(四) 股份支付情况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406,760.58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已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已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 1.40 元/股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权益的内在价值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8,632,972.87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权益工具在 2015 年 5 月第一次授予，无上期估计数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32,972.87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632,972.87	-	-

经公司股东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审议批准，股东孙雷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19.785% 作价 138.495 万元、徐璿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89% 作价 20.23 万元、李云峰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05% 作价 14.35 万元转让给易信天成，孙雷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2176% 作价 15.5232 万元、徐璿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5544% 作价 17.8808 万元、李云峰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1.308% 作价 9.156 万元转让给易信鑫成。易信天成、易信鑫成投中公司员工持股比例分别为 59.18%、9.54%。此次股权转让，合伙企业以每 1.40 元为对价取得公司 1 元的实收资本，2015 年 6 月 1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执行完毕。

转让给易信天成、易信鑫成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1,236,250.00 元、304,000.00 元。公司同期的发生一项增资事项，每 1 元实收资本的对价为 12.75 元。因此，公司认为此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构成股份支付，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 1,236,250.00 \times 59.18\% \times (12.75 - 1.40) + 304,000.00 \times 9.54\% \times (12.75 - 1.40) = 8,632,972.87$ 元。

此次接受激励的员工承诺：（1）在本公司未成功上市之前，不能以任何方式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2）在本公司上市后的 2 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增资协议日生效日即行权，因此可按照股东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公司的公允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依据同期发生的一次增资增资价格确认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合理，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64.30	27,399.22	28,930.09
银行存款	2,750,970.41	95,852.74	76,733.28
合 计	2,753,034.71	123,251.96	105,663.3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08%、1.46%及 23.39%。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629,782.75 元，增长比例为 2133.66%，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吸收投资款 881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66,885.42	100.00	158,344.27	3,008,541.15
合计	3,166,885.42	100.00	158,344.27	3,008,541.1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87,850.84	100.00	74,392.54	1,413,458.30
合计	1,487,850.84	100.00	74,392.54	1,413,458.3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90,832.55	100.00	54,541.63	1,036,290.92
合计	1,090,832.55	100.00	54,541.63	1,036,290.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166,885.42	1,487,850.84	1,090,832.55
营业收入	5,659,124.95	8,912,332.58	6,545,958.62
应收账款占比	55.96%	16.69%	16.66%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45,958.62 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0,832.55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66%；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12,332.58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为 1,487,850.84 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6.69%；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9,124.95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66,885.42 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55.96%。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幅为 36.39%，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为 36.15%，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同步增加。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大幅增加，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12.85%。主要系公司与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合作协议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新的合作协议正在签订中，合同未签订中国联通呼和浩特

市分公司暂不能支付款项于公司，2015年3-7月收入按照原协议佣金计算方法暂估收入金额，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呼和浩特分公司金额为1,166,000.00元。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客户	1,166,000.00	1年以内	36.82
中国联通江门市分公司	客户	277,299.45	1年以内	8.76
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	客户	172,780.00	1年以内	5.46
中国联通绵阳市分公司	客户	160,705.00	1年以内	5.07
中国联通汕头市分公司	客户	130,000.00	1年以内	4.10
合计		1,906,784.45		60.21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客户	411,676.00	1年以内	27.67
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	客户	183,785.63	1年以内	12.35
中国联通江门市分公司	客户	153,168.40	1年以内	10.29
中国联通珠海市分公司	客户	120,397.28	1年以内	8.09
中国联通金华市分公司	客户	109,450.10	1年以内	11.19
合计		978,477.41		69.59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联通信宁波市分公司	客户	314,399.42	1年以内	28.82
中国联通江门市分公司	客户	244,010.01	1年以内	22.37
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	客户	121,438.18	1年以内	11.13
中国联通珠海市分公司	客户	113,835.16	1年以内	10.44
中国联通潮州市分公司	客户	96,150.00	1年以内	8.81
合计		889,832.77		81.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客户均为中国联通下属分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81.57%、69.59%和60.21%，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系应收佣金服务费，账龄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收账款。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类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4,722.86	59.78	8,046.56	436,676.30
1至2年	178,865.60	24.04	1,347.87	177,517.73
2至3年	50,350.00	6.77	105.00	50,245.00
3年以上	70,000.00	9.41	--	70,000.00
合计	743,938.46	100.00	9,499.43	734,439.0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24,454.68	88.18	6,495.80	1,717,958.88
1至2年	161,116.90	8.24	35.01	161,081.89
2至3年	70,000.00	3.58	--	70,000.00
合计	1,955,571.58	100.00	6,530.81	1,949,040.7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93,808.91	87.01	1,685.21	692,123.70
1至2年	103,600.00	12.99	--	103,600.00
合计	797,408.91	100.00	1,685.21	795,72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呈波动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97,408.91元、1,955,571.58元、743,938.46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1,158,162.67元，主要系股东孙雷、陈玉峰资金往来款增加所致；2015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1,211,633.12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7月收到股东孙雷、陈玉峰还回的欠款，使2015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傅银惠	备用金	99,774.50	1年以内	13.41
深圳市福达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94,844.00	1年以内，1-2年	12.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保证金	75,442.00	1年以内，1-2年	10.14
北京蒙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66,000.00	1年以内	8.87
黄泽懿	备用金	47,412.30	1年以内	6.37
合计		383,472.80		51.54
2014年12月31日				
陈玉峰	往来款	867,797.82	1-2年	44.38
孙雷	往来款	538,008.08	1年以内	27.51
徐琰	往来款	50,000.00	1-2年	2.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保证金	49,455.50	1年以内	2.53
黄奕波	备用金	45,000.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1,550,261.40		79.27
2013年12月31日				
孙雷	往来款	221,027.53	1年以内	27.72
陈玉峰	往来款	196,066.90	1年以内	24.59
徐琰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6.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3.7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联通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51
合计		517,094.43		64.8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以及租房押金等。

3、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孙雷	--	--	538,008.08	--	221,027.53	--
陈玉峰	--	--	867,797.82	--	196,066.90	--
徐璘	--	--	50,000.00	--	50,000.00	--
李云峰	--	--	11,250.00	--		--
合 计	--	--	1,467,055.90	--	467,094.43	--

关联方往来款形成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四）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478.55	100.00	--	--	--	--
合计	68,478.55	100.00	--	--	--	--

报告期内，2013年末和2014年末无余额，主要系公司2012年成立，2013年和2014年末未发生材料和库存商品采购活动。2015年6月公司开始采购电子配件进行销售，2015年7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支付供应商的材料货款。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欣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059.83	1年以内	42.44
深圳世纪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050.00	1年以内	33.66
深圳市南极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70.00	1年以内	19.67
深圳市赛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98.72	1年以内	4.23
合计		68,478.5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015年7月末 较上年增长率 (%)
库存商品	30,290.60	--	30,290.60	100.00	--
合计	30,290.60	--	30,290.60	100.00	--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2013年末和2014年末无余额，主要系公司2012年成立，2013年和2014年无销售商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存量客户经营服务收入。2015年7月末存货余额为30,290.60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6月开始采购电子配件进行销售所致。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47,811.97	--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用于核算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其他预缴税金。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5,347,089.95	17,375.00	5,364,46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156.18	3,770.00	284,926.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7月31日	5,628,246.13	21,145.00	5,649,391.13
二、累计折旧			-
1. 2015年1月1日	430,012.94	6,535.10	436,54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942.22	2,389.78	663,33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7月31日	1,090,955.16	8,924.88	1,099,880.04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7月31日	--	--	--
四、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4,537,290.97	12,220.12	4,549,511.09
项 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24,628.00	14,332.00	138,9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22,461.95	3,043.00	5,225,50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	5,347,089.95	17,375.00	5,364,464.95
二、累计折旧			-
1. 2014年1月1日	30,742.12	3,583.65	34,32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270.82	2,951.45	402,22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	430,012.94	6,535.10	436,548.04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17,077.01	10,839.90	4,927,916.91

值			
项 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53,344.00	14,332.00	67,67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84.00		71,28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3年12月31日	124,628.00	14,332.00	138,960.00
二、累计折旧			-
1. 2013年1月1日	2,185.89	716.73	2,90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56.23	2,866.92	31,42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3年12月31日	30,742.12	3,583.65	34,325.77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3年12月31日	--	--	--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3,885.88	10,748.35	104,634.23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04,634.23 元、4,927,916.91 元、4,549,511.09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增加金额为 4,823,282.68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增电子设备所致，2014 年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 V3.0 及其硬件设备 30 套，购入原值为 5,128,205.13 元。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5,649,391.13元，累计折旧1,099,880.0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549,511.09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80.53%，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十）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2,700.00	32,7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70.09	25,47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58,170.09	58,170.09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4,291.00	14,29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32.12	8,73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23,023.12	23,023.12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四、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146.97	35,146.97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32,700.00	32,7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700.00	32,7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7,235.00	7,23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56.00	7,05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91.00	14,291.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409.00	18,409.00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2,540.00	22,5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60.00	10,16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700.00	32,7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月1日	1,027.00	1,02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8.00	6,20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7,235.00	7,235.00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465.00	25,465.00

1、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58,170.09元，累计摊销为23,023.12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5,146.97元。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	--	--

2、截至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合同号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抵押物及担保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JK161615000123	2015年2月13日至 2016年2月12日	600,000.00	由股东孙雷、 股东李云峰、 深圳市高新投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以及李欢 提供担保

合计			600,000.00	
----	--	--	------------	--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K16161500012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作为辅助保证协议，股东孙雷、李云峰以及股东亲戚李欢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编号为 BZ161615000066 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Z161615000055 的《保证担保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0 万元。

（二）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4,714,293.40	--	134,480.31	--
合计	--	--	4,714,293.40	--	134,480.31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分别为134,480.31元、4,714,293.40元和0.00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66%、83.33%和0.00%，波动较大。

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增长比例为3405.56%，主要系2014年9月公司购入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V3.0及其硬件设备，金额为6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购买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V3.0及其硬件设备，应付余额为4,694,293.40元。公司应付账款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期末余额为零，主要系2014年9月购买信杨网络信息推送服务系统V3.0及其硬件设备余款于2015年6月全部付清。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购置设备款	4,694,293.40	1 年以内	99.58
始兴县富祥科技部	软件费	20,000.0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4,714,293.4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134,480.3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4,480.31		100.00

各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920.69	55.78	147,623.62	38.08	240,700.00	100.00
1 至 2 年	55,421.62	44.22	240,000.00	61.92	--	--
合计	125,342.31	100.00	387,623.62	100.00	240,7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应偿付的股东暂借款、员工往来款以及为中国联通代付款等。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46,923.62元，增加比例为61.04%，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不足，从股东李峰处拆入资金120,000.00元，借入股东款项未约定利息，使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262,281.31元，减少比例为67.66%，主要系2015年归还股东借款320,000.00元所致。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款项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白平	56,397.96	1 年以内、1-2 年	45.00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40,000.00	1 年以内	31.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17,616.00	1年以内、1-2年	14.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6,113.02	1-2年	4.88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722.00	1-2年	2.17
合计	122,848.98		98.01
2014年12月31日			
李峰	320,000.00	1年以内、1-2年	82.55
白平	41,000.00	1年以内	10.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17,586.60	1年以内	4.5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6,113.02	1年以内	1.58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722.00	1年以内	0.70
合计	387,421.62		99.95
2013年12月31日			
李峰	200,000.00	1年以内	83.09
白平	40,000.00	1年以内	16.62
黄奕波	700.00	1年以内	0.29
合计	240,700.00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员工往来款以及联通代付款等。

3、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李峰	--	--	320,000.00	82.55	200,000.00	83.09
合 计	--	--	320,000.00	82.55	200,000.00	83.0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各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9,110.40	3,704,625.52	3,651,994.15	461,741.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3,485.74	263,485.74	--
合计	409,110.40	3,968,111.26	3,915,479.89	461,741.77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情况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110.40	3,403,711.50	3,351,080.13	461,741.77
2.职工福利费	--	155,234.01	155,234.01	--
3.社会保险费	--	73,281.06	73,281.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550.49	51,550.49	--
工伤保险费	--	3,731.10	3,731.10	--
生育保险费	--	17,999.47	17,999.47	--
4.住房公积金	--	72,398.95	72,398.9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09,110.40	3,704,625.52	3,651,994.15	461,741.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	247,542.88	247,542.88	--
2.失业保险费	--	15,942.86	15,942.86	--
合计	--	263,485.74	263,485.74	--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3,042.51	4,091,451.09	3,915,383.20	409,110.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179.62	134,179.62	--
合计	233,042.51	4,225,630.71	4,049,562.82	409,110.40
短期薪酬情况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042.51	3,918,727.73	3,742,659.84	409,110.40
2.职工福利费		115,793.60	115,793.60	--
3.社会保险费	--	47,729.76	47,729.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873.60	39,873.60	--
工伤保险费	--	1,953.36	1,953.36	--
生育保险费	--	5,902.80	5,902.80	--
4.住房公积金	--	9,200.00	9,2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33,042.51	4,091,451.09	3,915,383.20	409,110.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	119,434.89	119,434.89	--
2.失业保险费	--	14,744.73	14,744.73	--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134,179.62	134,179.62	--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336.08	2,063,210.11	1,902,503.68	233,042.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8,763.42	68,763.42	--
合计	72,336.08	2,131,973.53	1,971,267.10	233,042.51
短期薪酬情况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36.08	1,969,661.55	1,808,955.12	233,042.51
2.职工福利费		59,694.50	59,694.50	
3.社会保险费	--	24,649.06	24,649.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904.54	19,904.54	--
工伤保险费	--	1,749.60	1,749.60	--
生育保险费	--	2,994.92	2,994.92	--
4.住房公积金	--	9,205.00	9,20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72,336.08	2,063,210.11	1,902,503.68	233,042.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	60,015.42	60,015.42	--
2.失业保险费	--	8,748.00	8,748.00	--
合计	--	68,763.42	68,763.42	--

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131,973.53元、4,225,630.71元、3,968,111.26元。2014年职工薪酬计提数较2013年增加2,093,657.18元，增加比例为98.20%，主要系公司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客服人员、工程部和管理人员大幅增加，此外，2014年3月公司根据员工考核情况对员工级别进行了调整且相应的工资基数也进行了一定幅度的调整，导致薪酬及福利费增加。

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76,067.89元，增加比例为75.55%，主要系2014年公司扩招人员，2014年末员工人数为96人，较2013年末增加16人，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薪酬水平的提升，导致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

等大幅增加，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加。

3、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短期薪酬461,741.77元已于2015年8月15日发放完毕，2015年7月末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五）应交税费

1、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697.95	85,335.60
营业税	51,092.29	70,633.68	13,55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1.07	4,635.95	5,642.55
教育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4.92	3,304.11	4,023.09
个人所得税	49,980.39	8,861.81	2,591.54
其他	6,835.37	5,499.10	1,129.43
合 计	111,314.04	146,632.60	112,278.17

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2,278.17元、146,632.60元、111,314.04元，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4,354.43元，增长比例为30.59%，主要系营业税2014年末较2013年大幅增加，2014年12月提供服务收入较2013年12月增加所致。2015年7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5,318.56元，减少比例为24.09%，主要系公司2015年7月销项税额小于可抵扣进项税，增值税期末余额为零，应交增值税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所致。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孙雷	650,000.00	65.00	1,464,870.00		2,114,870.00	39.0908
徐璘	150,000.00	15.00	477,780.00		627,780.00	11.6038
李峰	200,000.00	20.00		200,000.00		

李云峰			332,100.00		332,100.00	6.1385
深圳市易信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250.00		1,236,250.00	22.8506
深圳市易信鑫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00		304,000.00	5.6191
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9,112.00		459,112.00	8.4861
马云波			70,994.00		70,994.00	1.3122
深圳天使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6,835.00		156,835.00	2.8989
陈焕钊			108,204.00		108,204.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610,145.00	200,000.00	5,410,145.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孙雷	650,000.00	65.00	--	--	650,000.00	65.00
徐璘	150,000.00	15.00	--	--	150,000.00	15.00
李峰	200,000.00	20.00	--	--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孙雷	650,000.00	65.00		--	650,000.00	65.00
徐璘	150,000.00	15.00		--	150,000.00	15.00
李峰	200,000.00	20.00		--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	-----------	------	------	------------

资本溢价		4,399,855.00		4,399,855.00
其他资本公积		8,632,972.87		8,632,972.87
合计		13,032,827.87		13,032,827.87

2015 年 7 月资本公积较 2014 年增加较大，其中资本溢价 4,399,855.00 元系本期增资时股东溢价投入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8,632,972.87 系股份事项支付形成。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79,464.77	179,464.77	36,133.29
合 计	179,464.77	179,464.77	36,133.29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5,182.99	325,199.65	-397,692.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5,182.99	325,199.65	-397,69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6,803.75	1,433,314.82	759,025.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331.48	36,133.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1,620.76	1,615,182.99	325,199.6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孙雷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直接持有 39.0908

(2) 持股5%（含5%）以上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李云峰	公司股东	6.1385
徐璘	公司股东	11.6038
深圳市易信鑫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5.6191
深圳市易信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22.8506
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8.4861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1）、（2）之外）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末直接持股比例
陈玉峰	董事	--
胡乙琼	董事	--
孙 峪	董事	--
吴雨卿	董事	--
兰华江	监事	--
文胜雄	监事	--
袁石勇	监事	--
曾文志	董事会秘书	--
罗金有	副总经理	--
肖茂池	财务总监	--
田瑞全	副总经理	--

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1）、（2）、（3））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李峰	原股东	已于 2015 年 3 月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李云峰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雷之母亲吴玉霜参股（其持股比例为 2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取得注销备案通知书，正在办理注销
深圳市鑫玺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雷的弟弟孙峪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正在办理注销
深圳市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云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云峰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李峰
深圳市智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云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云峰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李萍
深圳市杰之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云峰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李云峰的配偶的哥哥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惠州市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胡乙琼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深圳市金天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乙琼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北京金富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吴雨卿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雨卿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山东凌云邦盛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金有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峪兴茶叶商行	董事孙峪为企业经营者	
深圳市前海丽能石油化工贸易有限	公司董事吴雨卿通过北京金	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公司	富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28.5%的股权	

2、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其中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其他业务均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定价	548,541.45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定价	619,718.96	38.4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接受劳务主要为日常经营需要，使用其软件产生的技术服务费。

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1-7月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雷、李云峰、李欢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2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雷、李云峰、李欢为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J41616150001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及其硬件设备	5,128,205.13	100.00

(4)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峰	-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陈玉峰	30,000.00		3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峰	200,000.00	120,000.00	-	32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李峰	320,000.00	-	320,000.00	-

(5)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徐璘	45,000.00	106,000.00	101,000.00	50,000.00
孙雷	187,826.50	822,513.63	789,312.60	221,027.53
陈玉峰		596,066.90	400,000.00	196,066.90
李云峰		18,580.00	18,58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徐璘	50,000.00	-	-	50,000.00
孙雷	221,027.53	1,260,580.55	943,600.00	538,008.08
陈玉峰	196,066.90	815,030.92	143,300.00	867,797.82
李云峰	-	258,660.00	247,410.00	11,25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7月31日
徐璘	50,000.00	-	50,000.00	--
孙雷	538,008.08	1,467,424.84	2,005,432.92	-
陈玉峰	867,797.82	371,032.29	1,238,830.11	-
李云峰	11,250.00	156,755.00	168,005.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资金紧缺的情况，因业务周转需要，相互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规范，且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此规范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损害公司利益。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资产占用、担保也作出了以下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

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约定不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孙雷	--	--	538,008.08	--	221,027.53	-
其他应收款—陈玉峰	--	--	867,797.82	--	196,066.90	-
其他应收款—徐琰	--	--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李云峰	-	-	11,250.00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资金紧缺的情况，因业务周转需要相互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决议、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以此规范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损害公司利益。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4,694,293.40	134,480.31
其他应付款—李峰	-	320,000.00	200,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杭州信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采购系统及其硬件设备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付李峰款项系因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临时借入股东款项，截至2015年7月31日关联方款项已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及责任追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86号	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评估增值49.02万元

2015年9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的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5年8月23日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86号”的《深圳市易信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76.92万元，评估值为1,225.94万元，评估增值49.02万元，增值率为4.17 %；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29.84万元，评估值为129.8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7.08万元，评估值为1,096.10万元，评估增值49.02万元，增值率为4.68%。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股利分配。

（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

分配。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无需编制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固网宽带业务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来自固网宽带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00 %，公司对固网宽带业务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电信市场化的推进，固网宽带领域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固网宽带业务由于竞争加剧导致宽带收费价格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策：互联网经济大发展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固网宽带已经成为人类与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生活必需品。面对竞争，公司将持续完善固网宽带存量经营的运营方式，不断提升技术手段与服务水平，公司还将不断拓展大数据分析在其他领域的应用，逐步增加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业务相关多元化发展，逐步降低宽带固网业务的比重。

二、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联通各地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09%、55.33%、56.08% ，公司来自于联通下属各地分公司的总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32%、95.31%、93.13%，公司业务存在依赖客户的情况。如果公司的后续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1、随着宽带技术的发展和宽带资费的下降，宽带市场已经从增量发展模式进入存量发展模式，在存量模式下电信营运商将十分重视如何保有存量客户。公司顺应中国联通固网宽带存量经营策略，通过公司固网宽带存量用户综合解决方案开展存量客户经营，三年来有效的提升了联通固网宽带存量用户续费率，为联通降费增效做出贡献，公司的专业服务，对于联通推进固网存量经营有价值。公司与中国联通集团下属分公司合同多为框架合同，合作关系较为长期、稳定。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拓展新增客户，分散客户集中风

险，公司正在逐步开展与济南移动、青岛移动、山东电信、贵阳电信、广州铁通等合作接洽，今后销售渠道需要扩展到全国范围，业务要覆盖三大电信运营商，从而逐步降低对联通的依赖程度。

2、公司在业务上积极创新，积极发展新业务，实现业务多元化，客户多元化。目前公司推出居家养老平台，正在甘肃、陕西等地市场推广。平台由公司与民政局共同打造，并依托公司在电信行业的积累，通过运营商渠道推广和发展。2015年10月16日，公司利用上网行为分析技术，已与银橙（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数据分析与挖掘合作协议，有望近期落实双方的合作。公司将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与营运商的运营经验，加强投入，创新产品，实现客户多元化。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5]3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2013年，2013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不断增强技术开发能力，计划2016年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增强行业地位，增加收入减少经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公司作为提供创新性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为主的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企业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并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随

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奉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以实现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的共同增长。

2、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如员工持股、股票期权等方式，尽可能地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3、采取内部、外部培训多种措施，提高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

4、提供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给员工发展所需要的空间和支持，满足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要。

五、技术风险

软件开发领域涉及的专业技术门类非常多，主要有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存储备份技术、安全技术等。上述技术具有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设计和开发工作，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对策：公司技术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市场需求，科学确定技术开发的方向和发展趋势，经常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方向与新技术，然后根据与自身技术结合，及时让新技术运用到产品的开发与升级中。同时技术人员加强学习，不断增加自身的竞争力。

六、租赁场地及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办公场地为租赁房产。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福达嘉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务楼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

赁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 49 号南贤商业广场 B 座的房屋。公司租赁的该处房屋为深圳市龙华向南股份合作公司所拥有，但因历史原因该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龙华向南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同意授权深圳市福达嘉业商贸有限公司对前述房屋租赁进行出租、管理。如政府对上述租赁房产拆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根据公司从深圳市规划管理局和拆迁办了解和咨询，公司经营地并没有列入政府未来几年的规划拆迁范围。公司办公区域附近写字楼供应充足，租金价格合理，如遇场地拆迁，公司有能力在短期内寻找替代办公场地，保持业务的持续稳定。未来公司在逐步壮大过程中计划购置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地。

七、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随着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展，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高层要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市场需求，科学确定投资计划，对项目的各种可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评估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权衡利弊，选出最优投资方案。投资决策作为整个投资过程始点起着根本性的作用，大量失败的投资项目是由投资决策的失误造成的。此外，要提高决策者的决策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杜绝和减少决策失误。项目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将通过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将工作中出现的责任落实到个人，并结合相关的奖惩机制，将人为原因造成的失误降到最低。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制订专门的审核制度，将操作流程进行标准化处理，做到有章可循，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风险。

八、宽带提速降费的经营风险

2015年5月工信部公布了《关于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相关政策简要情况》，就未来近期我国的“网络提速降价”规划了明确目标。文件明确提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手机流量和固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将大幅下降”等具体要求。宽带提速降费的政策将给电信营运商增加营运压力，可能间接影响运营商固网宽带存量客户经营的业务支出。

对策：宽带提速降费将给电信营运商增加营运压力，一方面营运商可能因为外部竞争压力加大和降低费率的原因加大对经营开支的管控；另一方面营运商会提高固网宽带存量的重视程度，加大宽带固网存量经营力度。对运营商来说，存量客户业务外包能节省人员开支，并通过服务商专业服务提升收入，达到既节省成本又实现增收的目的，是合作双方都能实现共赢的模式。因此宽带提速降费的政策即给运营商带来营运压力，同时也给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公司带来增量业务的机会。

九、公司短期经营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为-9466803.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146025.11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加大业务转型，新增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大幅度上升，新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暂未实现，使 2015 年 1-7 月经营出现亏损，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8,632,972.87 元，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预计 2015 年扭亏为盈的机率较小。

对策：公司今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与研发投入，管理人员与技术研发人员迅速增加，人员成本大幅度上升，同时公司市场业务人员积极开拓新的合作城市，公司各项费用涨幅较大。公司业务性质决定新业务开拓从接触洽谈到落实合作的时间较长，运营商合同审批流程较长。2015 年固网宽带存量经营新拓展区域包括：公司与内蒙古赤峰市、巴彦淖尔盟、福建泉州市、福州市等地联通分公司已经建立合作意向，预计明年初能取得成效。以上项目如能落实，预计公司 2016 年合作地市会有所增加。

公司加大了对居家养老服务的人员投入，暂时还没有产生收入，公司与甘肃兰州电信的合同有望在近期正式签署。兰州居家养老服务合同落实后，可望增加公司明年的营业收入。此外公司大数据应用业务也取得进展，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银橙（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数据分析与挖掘合作协议。预计 2016 年公司现有管理结构可以覆盖 2016 的项目运营，以上列举的合作协议如能有效落实，可望促进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愿景：公司主张从发现数据、分析数据和对数据进行可视化的处理这三种方式来思考大数据的使用。并希望基于标准化的产品，使客户都能够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数据，更好地做出决策。真正实现大数据在各个行业的运用，实现行业的精准营销。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1、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国家对大数据软件行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紧密跟踪国内外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的技术走向，深入调研国内市场各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认真规划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巩固公司在电信行业固网存量经营的市场领先地位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深化电信营运商固网存量经营业务，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全国业务，做好运营商存量用户服务和维系，保持公司在电信行业存量经营的领先优势。

（2）开展居家养老平台的推广

公司已开发了居家养老平台，现已在甘肃、陕西等地市场推广。中国开始步入到老年社会，养老机构已经远远不能满足老人的需求，居家养老是社会发展的趋势，也是国家将来重点推进的项目，是朝阳行业。如何让老人得到需要

的服务，是居家养老的重点。平台由公司与民政局共同打造，并依托公司在电信行业的积累，通过运营商渠道推广和发展。

（3）手机应用APP安装的推广

公司计划推出各行业手机APP的产品推广方案，依托公司在电信行业获得资源和产品的积累，结合公司在电信行业积累的线下店铺资源，通过合作模式，让手机店铺销售人员成为公司兼职推广员，共同推进手机应用APP的推广，帮助各行业客户实现APP的推广。

（4）持续推出公司大数据分析的服务，拓展在传统行业的应用

目前公司大数据应用局限于在电信行业，公司需要拓展在其他传统行业进行大数据分析，并真正应用，为传统行业实现精准营销。“胖数据、瘦服务”是目前应用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对数据的深层次分析及应用的空间还很大，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这方面的研发和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5）力争公司未来三年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将改善和优化公司的研发流程、服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打造高技术、高水平、高素质的研发和服务队伍，丰富公司在大数据应用的产品提升，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扩大公司的销售业绩，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为公司未来的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2、实现目标采取的措施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通过在营运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细分行业的影响，不断开拓全国的市场，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在一个省选取一、二个地市作为试点，试点成功后，迅速在全省推广。公司未来的市场发展营销战略是：巩固电信营运商固网宽带存量经营的市场领先地位，逐步开拓大数据分析技术在其他行业的应用。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拟定并逐步落实如下市场营销计划：

①拓展市场部产品推广类型。

②扩大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结合行业资源，迅速拓展市场。

③细化市场部的岗位职能，充实全国营销网络队伍，提升市场营销服务支持力度。

④根据行业特性与产品特性，健全营销队伍的培训机制，提升市场营销人员的专业能力；

计划到 2016 年，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一支面向国内各行业的，高专业水准、精细化营销的营销队伍，将公司的产品更好的销售并服务于国内行业客户。

（2）经营管理计划

作为成长型企业，公司业务快速扩大，人员规模不断扩张，为实现持续快速增长，需要不断调整优化管理体系，使之与公司的快速成长相适应。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细分行业特点，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分工管理体系，不断调整并完善组织架构，强化公司管理系统，使之更好的支持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运作。

（3）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作为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的服务商，现有软件产品包括：推送系统，宽带大数据分析系统、互动系统，居家养老平台等等，上述产品在国内领域不断推广和商用，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根据大数据分析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在继续完善和销售现有的产品同时，完成其他行业的用户大数据分析，为行业客户实现精准营销。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雨卿

孙志

孙志

陈玉峰

曾文志

李峰

郝晓

全体监事：

吴雨卿

袁石勇

梁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志

郝晓

田金

曾文志

李峰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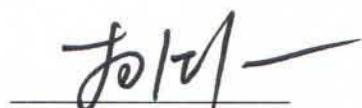
深圳易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11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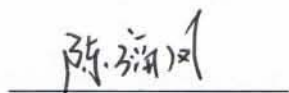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许晓南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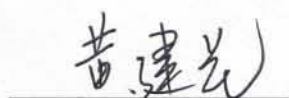
陈福凤



裴忠慧



李炯



黄建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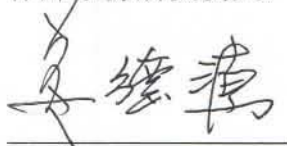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浩



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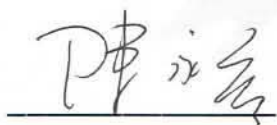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5年11月19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郭金凤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11月19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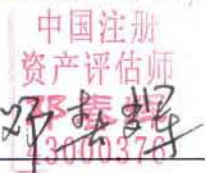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邓春辉


刘贵云

刘贵云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11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